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11期(民國110年3月),67-11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稅收、價格與華洋商人：經濟危機下的捲煙稅制(1929-1937) *

于　廣**

摘　要

1930年代發生在美國的「大蕭條」影響了國際金銀貨幣體系，加劇了中國經濟的動蕩。當時中國還面臨複雜的國內外形勢，如何在經濟危機下保障稅收穩定，關涉南京國民政府的正常運作。捲煙統稅是南京國民政府的重要收入來源，先後歷經七次改制。以往研究多注意到英美煙公司和南京國民政府的兩次煙稅協定，以及當時華商和輿論有選擇性的報導，忽視了經濟危機下捲煙價格的因素，從而誤以為南京國民政府的幾次改革均是由英美煙公司主導的。事實上，該時期的捲煙稅制是分級等額制，在經濟危機下，南京國民政府利用稅級的變動操縱捲煙稅率，根據捲煙價格的浮動使捲煙稅於從量稅和從價稅之間調整，保障價格波動中稅收的穩定增加。稅制的變動極大地影響了華洋商人，但「大蕭條」下輿論「華洋不均」的報導和民族情緒使華商忽視了洋商在稅制上的相同訴求，將洋商推向敵對一面，在與政府交涉時尤為被動。在請求稅改的提議被拒絕後，華洋商人分別採取不同的策略應對經濟危機和捲煙稅制，體現出時代背景下稅收、價格和華洋商人間的微妙關係。

關鍵詞：稅收、華商、洋商、捲煙稅制、經濟危機

* 論文得到用友基金會「商的長城」一般項目「近代上海公共租界的華商納稅研究(1895-1937)」(項目編號【2020】Y08)資助；修改過程中，承蒙朱蔭貴、Brett Sheehan、柯偉明、皇甫秋實、魏文亨、付志宇、謝開鍵等師友指正；審查時，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諸多寶貴意見，特在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19年10月18日，通過刊登日期：2020年07月10日。

**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一、前　言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各項事業需款日增，稅收是維持政府運作的重要保障。全面抗戰爆發前的十年（1927-1937），中國深受戰爭、世界經濟大蕭條以及各種自然災害的困擾，如何保持稅收的穩定一直是政府考慮的重中之重。在南京國民政府的國稅系統中，關稅和鹽稅受東北和華北戰事影響，每年增減不定；與之相較，統稅收入卻逐年增加。[1]捲煙統稅是最早實行統稅制度的稅種，收入佔統稅總收入的八成以上。這種情況固然得益於晚清以降國內捲煙消費量的迅速增加：1900 年中國的捲煙消費量爲 3 億枝，1928 年達到 670 億枝，增幅達到 220 倍，[2]但一直到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如此巨大消費量的捲煙才成爲中央政府的主要稅源。1927 年 6 月，時任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長的古應芬宣布開徵捲煙統稅，至 1929 年 2 月得到華洋商人的認可。[3]

然而，捲煙新稅制實行不久，世界經濟大蕭條在美國爆發，隨之波及全球。受此影響，1930 年代的中國經濟形勢十分複雜。許多學者關注 1930 年代的「大蕭條」對中國市場的影響，也有學者注意到華洋企業在經濟危機中作出

1　據統計，1928-1936 年統稅在南京國民政府的國稅系統中的比重持續增加，而關稅的比重分別在 1932 年、1933 年、1935 年和 1937 年出現下降，鹽稅的比重分別在 1929 年、1930 年、1933 年和 1936 年出現下降。參考楊蔭溥，《民國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5），頁 47；〈1932-1936 年度中央會計收支與 1931 年度中央會計收支比較表〉，收入江蘇省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下略），《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輯 1，頁 2073。李宇平的研究也注意到 1930 年代世界經濟大蕭條對中國財政的影響，她認爲該時期關稅所得佔歲入比例的減少，部分是因爲 1930 年代經濟恐慌、外貿蕭條，以及日人在華北大搞走私之故。參考李宇平，〈一九三０年代世界經濟大恐慌對中國經濟之衝擊（一九三一—一九三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22（1994 年 6 月），頁 333。

2　高家龍（Sherman Cochran）著，樊書華、程麟蓀譯，《中國的大企業：煙草工業中的中外競爭（1890-193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 360。

3　1928 年前後捲煙統稅的開徵涉及到複雜的外交、經濟、政治問題，最後在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的措施下，南京國民政府迫使英美煙公司納稅，並成功開徵捲煙統稅。囿於篇幅，本文對此不再贅述，具體可參考拙作〈1928 年前後捲煙統稅開徵中的華洋納稅問題〉，《史林》，2017 年第 3 期，頁 153-164。

的選擇，[4]但鮮有研究關注南京國民政府在財政上對經濟危機作出的應對。爲了保持稅收的穩定，南京國民政府如何在稅制上作出調整，又對華洋企業造成了哪些影響？這些問題對於我們全面理解大蕭條時期的國民政府和中國市場十分重要。不少學者也注意到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捲煙稅制的頻繁變動，然而一般結論均將頻繁改制的原因歸結於南京國民政府與英美煙公司的某種勾結，認爲歷次改制均是英美煙公司支持下的改革，使得稅制利於洋商而有損於華商，從而忽略 1930 年代的市場環境和經濟危機中南京國民政府在稅制調節上的主觀能動性。[5]基於此，筆者認爲有必要重新梳理經濟危機下捲煙稅制的變化及

---

4 有關大蕭條時期中國經濟的研究主要有：Tim Wright 利用一些統計數據研究了世界經濟大蕭條對中國工商業產生的影響，他認爲中國的工商業的確出現了經濟危機，但更多是受到中日戰爭和國內災害的影響。Tim Wright, "Coping with The World Depressio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Relations with Chinese Industry and Commerce, 1932-1936," *Modern Asian Studies*, 25:4 (Oct. 1991), pp.649-674. Thomas G. Rawski 認爲世界大蕭條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是有限的，戰前中國的經濟一直保持著穩定的增長。托馬斯．羅斯基（Thomas G. Rawski）著，唐巧天等譯（下略），《戰前中國經濟的增長》（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李宇平通過分析 1930 年代白銀在國內的流動、國內經濟的蕭條，以及上海標金、公債、房地產市場的變動，進一步說明世界經濟大蕭條對中國經濟帶來了大恐慌。李宇平，〈一九三０年代中國經濟恐慌的若干現象（1931-193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25（1997 年 6 月），頁 71-118。城山智子通過研究 1930 年代長江中下游地區農村和城市的棉紡織業和繅絲業，以及南京國民政府的金融改革的影響，認爲大蕭條通過傳導效應對中國經濟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城山智子著，《大恐慌下の中国：市場・国家・世界経済》（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1）。皇甫秋實以 1930 年代的捲煙市場爲研究對象，分別從生產和消費視角，探討經濟危機下捲煙企業如何應對機遇和挑戰。皇甫秋實，《危機中的選擇：戰前十年的中國捲煙市場》（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6）。嚴國海從稅負的角度分析了榮家企業在 1930 年代發展的困境。嚴國海，〈稅收與價格：福新、申新企業發展新探〉，《中國經濟史研究》，2017 年第 4 期，頁 145-155。

5 學界一般認爲稅制的頻繁調整是南京國民政府在英美煙支持下的改革，致使稅制有利於洋商而不利於華商。代表性著作有：陳翰笙著，陳絳譯（下略），《帝國主義工業資本與中國農民》（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4）；金源雲，《南京國民政府捲煙統稅研究（1927-1937 年）》（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3）；楊麗艷，《南京國民政府裁釐改稅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王志軍，〈南京國民政府頻繁調整捲煙統稅稅率析論〉，《許昌學院學報》，2011 年第 6 期，頁 107-109。一些學者注意到南京國民政府在現代稅制改革中的進步。林美莉認爲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爲了擺脫財政困難，以西洋稅制作爲財政改革的範本，採用以直接稅爲名的各項西洋稅制，結合裁釐改稅的深入，將鬆散的個人結合在政權的統治傘之下，爲傳統中國開創出現代租稅國家的局面。林美莉，《西洋稅制在近代中國的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久保亨通過研究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的關稅通貨政策，認爲儘管南京國民政府在很多方面不得不依賴前近代的統治結構，但有意識地致力於建設近代化的經濟法律體系和行政組織。久保亨著，王小嘉譯，《走向自立之路：兩次世界大戰之間中國的關稅通貨政策和經濟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邏輯，更為全面地理解這一時期市場、華洋商人和稅制之間的關係。筆者利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上海煙草博物館、上海市檔案館和上海社會科學院所藏的相關檔案，以及一些報刊資料，嘗試對上述問題進行梳理和回答。

二、通貨膨脹下的共識：從七級稅制到三級稅制

1929 年 2 月，經過一系列的協商和調整，時任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長的宋子文宣布〈徵收捲煙統稅條例〉正式施行。該條例規定捲煙統稅採取分級定額制，稅級越多則越類似從價稅，稅級越少則越近乎從量稅，當稅級增加至無窮大時即變成從價稅，當稅級減少至單級稅制時即變成從量稅。依據捲煙價格的高低，〈徵收捲煙統稅條例〉將捲煙分為七個等級，每個等級徵收相同的單位稅額，平均稅率是 32.5%。[6]如表 1 可見，〈徵收捲煙統稅條例〉中所謂的 32.5%稅率取自各個等級的平均值，每個等級的捲煙價格相差 100 元至 200 元。經計算，每一級的稅率均浮動在 21.3%至 42.6%之間，且每一級的最低稅率相差不大，第六等級的最低稅率是 21.3%，第三等級的最低稅率是 26%，僅相差不到 5 個百分點，與從價稅十分接近。

表 1　1928 年捲煙稅率（1928 年 12 月）

枝數	捲煙售價（元）	等級	稅銀（元）	稅率浮動
五萬枝	1,052以上	一	404.625	不高於38.46%
五萬枝	714以上	二	258.375	24.5-36.1%
五萬枝	546以上	三	185.250	26%-33.9%
五萬枝	378以上	四	136.500	25%-36.1%
五萬枝	252以上	五	92.625	24.5%-36.8%
五萬枝	126以上	六	53.625	21.3%-42.6%
五萬枝	126以下	七	29.250	不低於23.2%

資料來源：〈捲煙稅率表〉，收入《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 3，頁 2042-2043。

6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徵收捲煙統稅條例（1929 年 2 月 6 日）〉，收入《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 3，頁 2045-2046。

1929 年 5 月，捲煙統稅的實行範圍從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福建五省擴大到湖南、湖北、山東和直隸九省。然而，華商煙廠主要集中於上海，據有關統計，南京國民政府時期上海的捲煙廠資本額計佔全國的 90%。[7]從上海生產，再運送至各省銷售，一般需要 1-2 月的時間。[8]跨區域和長時間運輸使得原有稅制出現新問題：捲煙稅的稅級標準應參照銷售價格還是出廠價格？

在〈徵收捲煙統稅條例〉中，並未明確解釋該問題，只規定：「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9]在短距離運銷中，差價的浮動尚不至於影響稅收等級，但跨區域貿易使得運費增加，且華商多是賒賬墊繳統稅，長達兩個月的產銷時間差導致商人損失大量的利息和匯水，致使銷售價明顯高於出廠價。例如，某品牌的五萬枝捲煙在上海的出廠價格爲 120 元，但加上運費及匯水損失，運往湖南後的銷價爲 130 元，若按出廠價的標準應繳納第七等級稅額 29.25 元，若按照銷售價的標準則應繳納第六等級稅額 53.625 元，稅額相差達 24.375 元。[10]那麼究竟該以何標準納稅呢？

爲了減少納稅，捲煙商希望以出廠價爲準。相反，南京國民政府則傾向於按銷售價格。爲解決爭端，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捲煙統稅處頒布限價令，規定「各廠製煙如不專銷本埠，須運外省行銷者，……則無論運往何地，均得在可能範圍內，自由加入運費周費銷售。總以不超出批發價 128 元 8 角之額爲限，已足令廠家於售出貨品，大有迴旋餘地，若 128 元 8 角實不敷成本運費等項，即應升納六等稅。」[11]128 元 8 角只比第七等級的最高售價 126 元多出了 2 元 8 角，這樣吝嗇的溢價政策引起了華商的強烈不滿。

---

7 皇甫秋實，《危機中的選擇：戰前十年的中國捲煙市場》，頁 253-258。

8 〈煙廠公會力爭設置關棧〉，《申報》，1929 年 5 月 3 日，第 13-14 版。

9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徵收捲煙統稅條例（1929 年 2 月 6 日）〉，收入《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 3，頁 2046。

10 其中捲煙價格可參考〈英美煙在各地開拓市場〉，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中國企業史資料研究中心藏（下略藏地），《英美煙公司抄檔》，縮微盤號 01-319：04。

11 〈解釋限制運費及租界霉煙不准退稅原因〉，《銀行週報》，卷 13 號 43（1929 年 11 月），「專載」欄，頁 11。該限價政策主要針對的是第七等級捲煙，目前並未看到中高等捲煙關於「限價」糾紛的具體案例。此中原因，一方面由於第七等級捲煙佔捲煙市場的絕大多數，約 65%的份額〔參考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下略），《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北京：中

1929 年 10 月 22 日，上海捲煙廠公會召開會議，他們認爲英美煙公司在漢口、天津、青島等地均設有工廠，較之華商僅在上海設廠省去不少運費，嚴格的捲煙等級限制實質上限制了華商營業推廣，對華商極爲不利。[12]此後，華商煙廠、中華國貨捲煙維持會等華商團體多次表示捲煙等級數目限制過嚴，政府的溢價幅度太少，呼籲按照出廠價徵稅，且銷售價格不受限制。[13]與此同時，英美煙公司並未理會華商的質疑，反而也表示了按銷售價格徵稅帶來的不便，「雖在漢口、天津、青島、奉天、哈爾濱等埠設有分廠，固有種種開支，轉運原料亦需相當費用。」[14]

面對華洋商人的抗議，捲煙統稅處也表達了自己的擔憂「我國幅員之廣袤，運輸之輾轉，費用既無一定標準，此端一開，則高低之煙皆可降納低等之稅，任意加增運費，以便私圖，統稅等級不將成爲虛設乎？」[15]因此，捲煙統稅處仍決心以銷售價來徵收捲煙稅，以防止煙商隨意藉機更改納稅標準。

1929 年世界經濟「大蕭條」在美國爆發，造成的經濟風波很快影響到在華企業。華商捲煙廠一向以進口煙草爲原料，1930 年以前進口煙草的數量一直維持在煙草需求總量的 60%以上。[16]此時銀價跌落，金價騰貴，如表 2 所示，1931 年的銀價相較 1929 年跌幅達 50%以上。中國作爲銀本位制國家，進口的

華書局，1983），冊 2，頁 911〕，因價格處於低位，彈性空間較小，極易超過第七等級和第六等級的價格分界線，從而引起糾紛；另一方面，在第六等級及以上的中高等煙中，由於價格基數較大，彈性空間也較大，且同一等級捲煙絕大數處於高階，如英美煙公司的第六等級煙中，150-252 的價高者佔多數，此種情況下，中高等級煙的價格調整餘地遠大於第七等級煙，不易形成糾紛，故限價政策中的彈性價格主要是針對第七等級的低級捲煙。

12 〈捲煙廠公會昨開緊急會議〉，《申報》，1929 年 10 月 23 日，第 14 版。

13 〈中國煙廠之呼籲〉，《申報》，1929 年 10 月 24 日，第 14 版。

14 〈原材料的採運與耗用〉，《英美煙公司抄檔》，縮微盤號 01-317：05。相似的表述還可參考：〈華商煙廠代表赴捲煙統稅處請願之結果〉，《申報》，1929 年 10 月 31 日，第 14 版；〈公函河北捲煙統稅局：函復關於限制貨價外加報運費一案業經上海中國捲煙廠公會有案請查照轉知由〉，《捲煙統稅公報》，卷 1 期 1（1929 年 4 月），「稅務」欄，頁 20-23。

15 〈解釋限制運費及租界霉煙不准退稅原因〉，《銀行週報》，卷 13 期 43，頁 11-；〈華商煙廠代表赴捲煙統稅處請願之結果〉，《申報》，1929 年 10 月 31 日，第 14 版；〈公函河北捲煙統稅局：函復關於限制貨價外加報運費一案業經上海中國捲煙廠公會有案請查照轉知由〉，《捲煙統稅公報》，卷 1 期 1，頁 20-23。

16 陳翰笙，《帝國主義工業資本與中國農民》，附錄三、附錄四，頁 89、91。

原料以金價計算，致使成本大幅增加。華商捲煙不得不提升售價，如表 3 所示，1930 年市面上的捲煙價格均出現較大幅度提升。各捲煙商更加要求政府取消稅級的限制，「華商捲煙原料，重用美葉，以迎合社會之需要，三年前美金匯兌，以上海規元百兩，約合七十元左右，近來逐步狂跌，縮至三十四、五元之間，金價暴漲，打破未有之記錄，成本增昂，較前多至一倍，欲加價則受稅級之限制。」[17]同時，中國海關又將海關申算貨幣改以海關金價計，導致華商成本進一步增加。

表 2　1929-1931 年銀價漲落百分率

時間	倫敦銀價 每盎司合辦士	銀幣對英匯價 銀幣一元合先令	紐約銀價 每昂斯合美金	銀幣對美匯價 銀幣百元合美金元
1929年1月- 1931年9月	-50.5%	-51.6%	-51.1%	-52.0%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上海物價年刊》（1935），收入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下略），《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1921年－1957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頁114。

表 3　1929-1931 年市面上幾種捲煙價格（元）

年分	大英牌	小白金龍	吉士牌	大美麗	金鳳牌	絞盤牌	大炮台	茄力克
1929	4.899	—	—	—	—	—	—	—
1930	5.639	—	14.087	6.737	4.308	17.533	23.366	29.087
1931	7.736	9.165	19.65	8.234	5.216	23.303	27.633	33.701

資料來源：《各牌捲煙調查表》，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S68-1-105；《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1921年－1957年）》，頁277-282。

1930 年 1 月，南洋煙草公司宣布縮小營業範圍，「此次金價暴漲，其部分原料採用外貨者，自須受鉅大之影響，今後關稅徵金，損失將益不貲。是以董事會議決，將公司滬廠暫行停辦，總分公司，則一律縮小範圍。」[18]此外，

17 〈滬市府轉請救濟華商捲煙廠〉，《中華國貨維持會月刊》，卷 1 期 1（1931 年 7 月），頁 7。
18 〈一月來之工商界〉，《時事月報》，卷 2 期 3（1930 年 3 月），頁 160。

小煙廠的倒閉數量亦有二十多家。[19]華商因此再次聯合，抗議七級捲煙稅制對價格的嚴格限制。廣州華人捲煙商業公會、上海捲煙同業公會、上海市商會等各地華商先後致電財政部，表示：「今舶來原料與外匯成比例，價貴一倍，國產煙葉以運輸之阻隔，幾瀕斷貨，欲加售價，又復限於等級」，請求減稅、免稅，或者放寬六、七等捲煙售價限制。[20]據報導，南洋煙草公司甚至還提議將七級捲煙統稅改爲兩級徵收。[21]

要求更改稅制的不只是華商。儘管華商一再強調有利於英美煙公司，但英美煙公司也希望南京國民政府更改稅制。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初期，英美煙公司對捲煙統稅十分抗拒，擔心捲煙稅制會偏袒華商，甚至在 1927 年請求西方對中國進行軍事干涉。[22]經過一系列的爭鬥和交涉，英美煙公司在 1928 年協定煙稅時，專門制定兩則附加條例，以防止南京國民政府偏袒華商。1928 年 1 月 28 日，第一次協定煙稅的附加條例規定：「他公司煙貨於稅務上享受優越待遇，則公司應享受同等待遇，並得將與他公司所納稅率間之差數，按月繳款內扣除之。」[23]1928 年 10 月，在與宋子文直接會談的協定煙稅時，英美煙公司要求南京國民政府兩年內不得增加稅率。[24]但在 1930 年金價上漲、成本上升的環境下，英美煙公司的境況與華商相同，也在向南京國民政府尋求放寬稅制上對捲煙售價的嚴格限制。

19　〈華商捲煙廠業昨開全體執委會議〉，《申報》，1930 年 7 月 2 日，第 16 版。

20　〈財政部批煙字第九九五一號〉，《財政日刊》，號 703（1930 年 3 月），頁 8-9；〈指令第二〇七一號〉，《行政院公報》，號 166（1930 年 7 月），「指令」欄，頁 40；〈行政院關於變捲煙統稅七級稅制爲三級稅制的密呈〉，楊國安編，《中國煙業史匯典》（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2），頁 677。

21　〈商整會電請救濟華商捲煙〉，《申報》，1930 年 3 月 27 日，第 13 版。

22　〈1927 年 6 月 22 日婁斯致藍普森函〉，英國外交部檔案館藏，檔號 371/12407-第 F6568 號，轉引自高家龍著，樊書華、程麟蓀譯，《中國的大企業：煙草工業中的中外競爭（1890-1930）》，頁 302。

23　〈1928 年 1 月 18 日英美煙公司致宋子文公函一〉，收入《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冊 2，頁 871。

24　〈1928 年 9 月 25 日南京國民黨政府財政部部長宋子文致上海英美煙公司董事柏思德函〉，收入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資料匯編》，冊 2，頁 900。

1930 年 1 月 20 日，上海英美煙公司董事柏思德（Arthur Basset）致函宋子文請求更改稅級，柏思德認爲目前煙件的生產費均已膨脹，若稅級不予變通，營業上則無盈利之可能。例如某牌煙件在非統稅區域發行，銷路頗廣，該煙件每箱定價係 136 元。迨統稅推行至該區域以後，每箱須減價 8 元。因爲如果仍維持 136 元定價，納稅額將會增多 33 元，就會造成企業利潤的虧損。柏思德認爲：「惟華商各煙公司之提議，如蒙採擇，即可免除此種困難情形。」[25] 他建議南京國民政府採納華商請求減少等級限制的建議，這樣各公司就得以隨時增加煙價，借資彌補上述損失。[26]

1930 年 3 月和 12 月，南京國民政府先後發行「十九年捲煙稅庫券」2,400 萬元，以及「民國二十年捲煙稅庫券」6,000 萬元，基於公債信用的考慮，南京國民政府表示減稅、免稅難以照准，但對於更改稅制，則可以暫行考慮。[27] 1930 年 9 月 25 日，財政部發布訓令，決定將七級稅制改爲三級稅制。[28]訓令稱：「近月以來，紛據華洋各捲煙公司先後函電，以年來金價突然高漲，所有舶來煙件，以及一部分國製煙件所用之舶來原料，成本騰貴，營業感受困難，有不得不提高捲煙售價以求彌補之苦，但爲捲煙統稅限價分等制度所束縛。」[29] 如表 4 所示，三級稅制下各級限價及稅額如下：五萬枝捲煙登記售價在 540 元以上者爲第一級，應納統稅 225 元；五萬枝捲煙登記售價在 150 元以上至 540 元者爲第二級，應納統稅 56 元；五萬枝捲煙登記售價在 150 元以下者爲第三級，應納統稅 32 元。除此之外，捲煙統稅的徵收脫離海關估價標準，按其登記售價徵收。[30]

---

25 〈1930 年 1 月 20 日上海英美煙公司董事柏思德致國民黨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函〉，收入《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冊 2，頁 912。

26 〈1930 年 1 月 20 日上海英美煙公司董事柏思德致國民黨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函〉，收入《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冊 2，頁 912。

27 〈捲煙業救濟仍無希望〉，《實業導報（上海）》，期 6（1930 年 8 月），頁 8。

28 "CIGARETTE TAX TO BE MODIFIED," *North China Daily News*, 5 Oct. 1930, p. 21.

29 〈財政部訓令捲字第二二五五０號〉，《財政日刊》，號 863（1930 年 9 月 25 日），「訓令」欄，頁 1-2。

30 中國煙草通志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煙草通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335。

表 4　1930 年捲煙稅率（1930 年 10 月 1 日）

枝數	捲煙售價（元）	等級	稅銀（元）	稅率浮動
五萬枝	540	一	225	不高於41.6%
五萬枝	150	二	56	10.3%-37.3%
五萬枝	150以下	三	32	不低於21.3%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於將捲煙統稅原七等稅制改爲三級稅制的訓令〉，收入《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3，頁2050-2051。

同七級稅制相比，三級稅制將原第一、二、三級合併爲第一等級，稅銀介於原第二等級和第三等級之間。另將原第四、五、六等級合併爲第二等級，稅銀略高於原第六等級，並將原第七等級改爲第三等級，捲煙售價的限額提升至 150 元，稅銀雖提升 2.8 元，最低稅率卻下降了 1.9%（參見表 1 和表 5，從 23.2%降到 21.3%）。1931 年 1 月，海關新稅則公布，進口捲煙的關稅稅率提高爲 50%，其中 10%海關以金單位徵收，其餘 40%則由統稅署暫按統稅規定徵收，並撥作庫券基金。[31]爲與進口捲煙徵收稅率持平，又恰逢國內大規模災荒，財政部決定在三級稅的基礎上增加捲煙稅額。[32]上海市華商捲煙廠業同業公會贊成加徵煙稅以救濟災情，並通電全國各省各縣商會，聯合各團體組織賑災會。[33]

1931 年 1 月 29 日，財政部頒布新稅則試行六個月，規定「凡登記價格每五萬枝在五百四十元以上者定爲第一級，徵收統稅國幣三百零五元；凡登記價格每五萬枝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至五百四十元者列爲第二級，徵收統稅國幣八十一元；凡登記價格每五萬枝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列爲第三級，徵收統稅國幣三十九元。」[34]

31 中國煙草通志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煙草通志》，頁 1335。〈外國捲煙進口稅制〉，《申報》，1931 年 6 月 15 日，第 4 版。〈通函各洋商公司——爲規定徵收舶來煙件稅款於二月一日實行函即遵辦由〉，《統稅公報》，期 1（1931 年 1 月），頁 15。

32 〈財政部十八年度財政報告〉，《申報》，1931 年 3 月 19 日，第 8 版。

33 〈華商煙廠公會贊助加徵煙稅賑災〉，《申報》，1930 年 12 月 28 日，第 14 版。

34 〈呈財政部爲遵擬捲煙雪茄煙新稅率及與海關劃分徵收手續呈報備案由〉，《統稅公報》，期 1（1931 年 1 月），「稅務」欄，頁 3。

表 5　1931 年捲煙稅率（1931 年 2 月 1 日）

枝數	捲煙售價（元）	等級	稅銀（元）	稅率浮動
五萬枝	540	一	305	不高於56.4%
五萬枝	150	二	81	15%-54%
五萬枝	150以下	三	39	不低於26%

資料來源：〈統稅署關於增加卷煙統稅稅率的代電〉，收入《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3，頁2052-2053。

如表 5 所示，相較舊三級稅制，新三級稅明顯提升稅額，第一等級增加 35.6%，第二等級增加 44.6%，第三等級增加 21.8%，其中第三等級的最低稅率上升了 4.7%，超過了原七級稅制的最低稅率。儘管如此，新稅制更定以後，華商捲煙同業公會召集會議，表示「此次更訂新稅制，公平允洽，華商極為感幸，此後華商對於未盡就範之煙廠，或有隱匿稅收等情，亦當力助稅署，以盡合作之誼。」[35]

在金本位為主導的國際貨幣體系中，世界經濟大蕭條引起的金價騰貴，帶來了銀本位國家的通貨膨脹，捲煙價格也隨之上升。南京國民政府實行的捲煙稅制是分級定額制，在通膨的情況下，過多的稅級增加了捲煙商人的納稅成本，華洋商人不約而同地要求減少稅級。南京國民政府順應華洋商人減少稅級的要求，使得最低稅率有所下降，但不久即以大災荒為由提高了稅率，卻也得到華洋商人的認可和支持。然而，進入 1931 年後，隨著國際金銀比價的變化，華洋商人和南京國民政府對 1930 年通膨經濟下達成的稅制共識也發生分歧。

三、緊縮經濟的開始與「華洋不均」的出現：輿論對三級稅制的質疑與真相

通膨經濟下的共識達成後不久，進入 1931 年，西方主要資本主義國家為了擺脫經濟危機，分別貶低幣值，以刺激本國經濟回暖。1931 年 2 月，美國

35　〈華商捲煙業之議決案〉，《申報》，1931 年 1 月 17 日，第 14 版。

召開上院（即參議院）會議，商討恢復銀價的措施。1931 年 9 月，英國宣布停止金本位。同年 12 月，日本停止金本位。1931 年世界銀產額減少百分之二十，各國政府售出之銀供給較 1930 年減少 1200 萬盎司。[36]受此影響，如圖 1 所示，國際銀價在 1931 年 4 月開始回升，大量白銀流出中國，國內的物價出現下降的跡象。[37]在南京國民政府宣布提升稅率，實行新三級稅制後不久，輿論和一些華商企業開始對三級稅制產生質疑。

1931 年初，輿論出現一些反對三級稅制的聲音。一些報紙認為「洋商貨高者多，價低者少，華商貨低者多，價高者少」，並列舉了部分華洋品牌的捲煙稅額，列舉的捲煙品牌中，華商品牌稅額均有上升，而洋商品牌稅額全部下降。[38]對於洋商的捲煙品牌，主要列舉了中高級捲煙，如報導「大水兵」及「茄力克」牌捲煙，每箱原納稅 404.725 元，現僅納 305 元，計減 99.725 元；「大前門」牌捲煙，原納稅 136.5 元，現納稅 81 元 1 角，每箱減 55.5 元；「大紅錫包」牌捲煙，原納稅 92.625 元，現納稅 81 元，每箱減 11.625 元；「大嬰孩」、

36 〈世界銀價前途樂觀，美商與印政府締結新協定，一九三一年銀產減少兩成，美議員努力固定銀價主張〉，《銀行週報》，卷 16 期 1（1932 年 1 月），頁 86-87。關於西方國家在世界經濟「大蕭條」時期的政策變化，以及對中國的影響，可參考 Milton Friedman, “Franklin D. Roosevelt, Silver, and Chi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0:1 (Feb. 1992), pp. 62-83. Friedman 認為銀本位制對「大蕭條」早期的中國具有一定的保護作用，它使得國內產生了溫和的通貨膨脹，躲過了全球性的經濟危機。1931 年英國、印度、日本等國家相繼放棄金本位制，中國的國際收支狀況急劇惡化，1932 年中國開始出口黃金和白銀來彌補進口超過出口的差額，導致銀根減少，引發國內的經濟危機，也為後來國民政府的惡性通貨膨脹產生了影響。

37 關於國際銀價變動對 1930 年代中國的影響，Brandt 認為美國羅斯福的收購白銀法案所引起的銀價上漲，儘管造成中國的物價水平下降，但並未引起中國的通貨緊縮和經濟危機，可參考 Loren Brandt and Thomas J. Sargent, “Interpreting New Evidence about China and U.S. Silver Purchase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3:1 (Jan. 1989), pp. 31-51; Loren Brandt, “Reviewed Work: *China during the Great Depression: Market, State, and the World Economy, 1929-1937* by Tomoko Shiroyama,”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 71:1 (Mar. 2011), pp. 251-252. 總之，對於中國是否在 1930 年代歷經通貨緊縮和經濟危機，學界存在爭議，但在 1932-1935 年期間中國的物價持續下降卻是毋庸置疑的。此外，相關著作還可參考：托馬斯．羅斯基著，唐巧天等譯，《戰前中國經濟的增長》; Ramon H. Myers, “The World Depression and the Chinese Economy,1930-6,” in Ian Brown, ed., *The Economies of Africa and Asia in the Inter-war Depression* (London: Routledge, 1989), pp. 274-278.

38 〈變更捲煙稅制華商銷路影響頗大〉，《中行月刊》，卷 3 期 2（1931 年 8 月），頁 55。〈財政部抵制國貨捲煙？〉，《合眾》，卷 1 期 6（1931 年 4 月 5 日），頁 1。〈捲煙統稅改訂後之影響〉，《中行月刊》，卷 2 期 9（1931 年 3 月），頁 51-52。

「小哈德門」、「情人」、「美傘」牌捲煙，原納稅 53.625 元，現納稅 39 元，每箱均減 14.625 元；「三五」牌捲煙，原納稅 446.25 元，現納稅 305 元，計減 141.625 元。對於華商的捲煙品牌，則多列舉了中低等捲煙，如原列第七等捲煙的「北平」、「遼寧」、「四福」等兩百多種捲煙，原來繳納 29.25 元，現均改列三級繳納 39 元，每箱計增 9.75 元。[39]

圖 1　1930-1933 年英國銀價及華北、上海地區零售物價指數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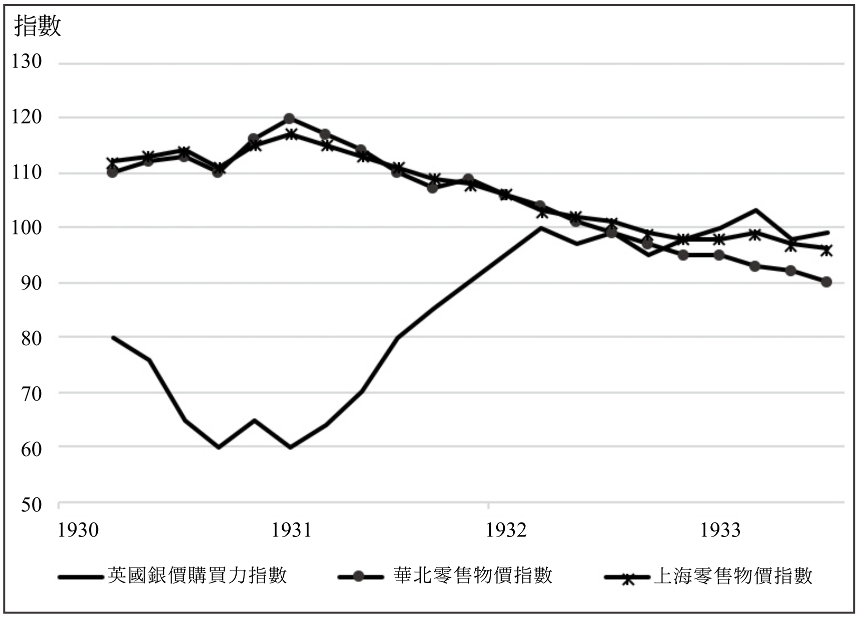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實業部銀價物價討論委員會編，《中國銀價物價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14、17。銀價和物價的走勢又可參考城山智子，《大恐慌下の中国：市場・国家・世界経済》，圖6-1，「ロンドンとニューヨークの銀価」，頁166。

說明：購買力與銀價指數以1926年爲100基準。

報紙完全忽略了洋商的中低品牌捲煙和華商的中高品牌捲煙，這樣有針對性的選擇，使得報導也具有片面性。據統計，在 1931 年的華洋捲煙銷售結構

39　該段落所引數據中，部分數據由筆者修正所得，「大水兵」及「茄力克」牌捲煙，計減 99.725 元，原文爲 99.625 元。「三五」牌捲煙，計減 141.625 元，原文爲 99.625 元。〈捲煙稅七等改三級外煙輕減華商〔煙〕增重〉，《大公報》（天津），1931 年 2 月 2 日，第 7 版。

中，國產 500 元以上的捲煙有 6 種，佔華商捲煙總銷量 0.17%，但國產 200 元以上的捲煙卻有一百多種，佔華商捲煙總銷量 25.78%。[40]相較而言，1931 年 500 元以上的洋煙品牌多於華煙品牌，在洋煙的銷售結構中佔比 3.84%，但 200 元以上的洋煙品牌卻少於華商，在洋煙的銷售結構中只佔 23.93%。[41]然而，在提倡國貨和民族主義的情緒下，最早見於《大公報》的這篇片面性的報導迅速地在全國蔓延，《中行月刊》、《申報》、《合眾》等報刊相繼轉載，所謂「華洋不均」的說法開始被民眾和一些華商所接受。

物價下行標誌著緊縮時期的到來，緊縮經濟下三級稅制相較於七級稅制，正如從量稅之於從價稅，稅負不隨物價降低而減少，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捲煙商的納稅負擔。然而，華商並未將當時洋商捲煙品牌價格降低與國際貨幣體系的變動聯繫起來，而是受輿論的渲染，將原因歸結於洋商稅率的減輕，「洋商因稅率減輕，貨價遽落，銷數日暢。」[42]上海捲煙公會和天津捲煙公會先後致電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要求改良捲煙稅制。華商主要提出了兩點要求：首先，要求財政部按照獎勵保育辦法，為華商酌提獎金；其次，要求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的政策，暫行維持三級稅現狀，對第二級、第三級次煙准予不加稅率，對於第一級高煙酌量增加，或仍恢復原捲煙七級稅制。[43]

華商的訴求與輿論大肆渲染的「華洋不均」遙相呼應，那麼三級稅制是否眞的「華洋不均」，以致有利於洋商而有損於華商？對此，需要從兩個角度分析：（1）洋商是否眞的以銷售高等捲煙為主？（2）七級稅制改為三級稅制後，洋商是否因之獲利，出現銷售量增多而納稅額減少的現象？

40　1935 年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第 11 章，頁 588。

41　〈各煙廠運銷捲煙及實貼印花統計表〉，《統稅公報》，連續刊登於 1931 年第 2 期至第 12 期。

42　〈變更捲煙稅制華商銷路影響頗大〉，《中行月刊》，卷 3 期 2（1931 年 8 月），頁 55。

43　〈上海華商捲煙廠請於捲煙統稅中提獎救濟事項卷〉，上海煙草博物館藏，檔號 172-2（2）-1087；〈滬市府轉請救濟華商捲煙廠〉，《中華國貨維持會月刊》，卷 1 期 1，頁 7-8；〈財政部批上海市商會所請按獎勵保育辦法在徵收捲煙統稅中酌提獎金一節未便照准由〉，《統稅公報》，期 1，「其他」欄，頁 1。

表 6　1928 年第七等煙件所佔全部煙件之百分比

時間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1月
銷量百分比	59.78%	68.35%	66.73%	66.80%	67.09%	69.74%	73.00%

資料來源：《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冊2，頁911。

表 7　七級制時期（1930 年 1-9 月）和三級制時期（1930 年 10 月-1932 年 3 月）

英美煙公司捲煙銷售結構比

<table>
<tr><td rowspan="3">七級制時期</td><td>等級</td><td>一級</td><td>二級</td><td>三級</td><td>四級</td><td>五級</td><td>六級</td><td>七級</td></tr>
<tr><td>英美捲煙</td><td colspan="3">1.66%</td><td colspan="3">30.35%</td><td>67.99%</td></tr>
<tr><td>華商捲煙</td><td colspan="3">0.08%</td><td colspan="3">18.28%</td><td>81.64%</td></tr>
<tr><td rowspan="3">三級制時期</td><td>等級</td><td colspan="3">新一級</td><td colspan="3">新二級</td><td>新三級</td></tr>
<tr><td>英美捲煙</td><td colspan="3">3.84%</td><td colspan="3">23.93%</td><td>72.23%</td></tr>
<tr><td>華商捲煙</td><td colspan="3">0.17%</td><td colspan="3">25.78%</td><td>74.06%</td></tr>
</table>

資料來源：七級制時期 1930 年 1 月數據源自〈英美煙公司銷用捲煙及雪茄統稅印花分等表〉，《捲煙統稅公報》，卷 1 期 1（1929 年 4 月），頁 124；1930 年 2 月-9 月數據取自〈各煙廠運銷捲煙及實貼印花統計表〉，《捲煙統稅公報》，卷 1 期 2（1930 年 2 月），頁 47；卷 1 期 3（1930 年 3 月），頁 68；卷 1 期 4（1930 年 4 月），頁 62；卷 1 期 5（1930 年 5 月），頁 76；卷 1 期 6（1930 年 6 月），頁 67；卷 1 期 8（1930 年 8 月），頁 86；卷 1 期 9（1930 年 9 月），頁 81；卷 1 期 10（1930 年 10 月），頁 111-112。三級制時期 1930 年 10-12 月的數據取自〈各煙廠運銷捲煙及實貼印花統計表〉，《捲煙統稅公報》，卷 1 期 11（1930 年 11 月），頁 105-106；卷 1 期 12（1930 年 12 月），頁 57；1931 年 1 月-1932 年 3 月的數據取自〈蘇浙皖區統稅局各煙廠運銷捲煙及實貼印花統計表〉，期 1-4（1931-1932）。

說明：本表爲了方便對比，同時依據當時南京國民政府對稅制的解釋，將七級制稅制中的第一、二、三級捲煙類比爲三級制稅制中的第一級捲煙，將七級制稅制中的第四、五、六級捲煙類比爲三級制稅制中的第二級捲煙，將七級制稅制中的第七級捲煙類比爲三級制稅制中的第三級捲煙。其中，七級稅制下的第四、第五級捲煙數量只佔第六級捲煙 5%，華洋均是如此，表中無法呈現，特此說明。

在七級稅制時期，第七級捲煙佔市場份額的絕大多數，如表 6 所示，在英美煙公司和華商的銷售結構中都維持在 65%以上。但若繼續細分，發現英美煙公司與華商最大的不同是第六等級捲煙，如表 7 所示，英美煙公司的第六級捲

煙在銷售結構中的佔比是 30.35%，華商的第六級捲煙在銷售結構中的佔比是 18.28%，到了三級稅制時期，華洋捲煙銷售結構趨於一致。那麼，七級稅制下的第六級捲煙是否受益於新的三級稅制呢？七級稅制時期第六級捲煙的售價範圍爲 126-252 元，稅額是 54 元。改制後，其中 126-150 元區間的捲煙變爲新三級稅制下的第三等級捲煙，稅額是 39 元，比七級稅制時減少 15 元；其中 150-252 元區間的捲煙變爲新三級稅下的第二等級捲煙，稅額是 81 元，比七級稅制時增加 27 元。因此，單從稅額的變化無法籠統辨別七級稅制下的第六級捲煙是否收益於改制，也就是說，改制後 126-150 元區間的捲煙受益於新三級稅制，150-252 元的捲煙則沒有受益於新三級稅。我們難以獲取洋商所有品牌捲煙的具體價格，只能通過英美煙公司稅改前後銷售結構的變化，推斷洋商的第六級捲煙以 126-150 元爲主還是以 150-252 元爲主：由於七級稅制下的第六級捲煙中 126-150 元的捲煙，在改制後與七級稅制下的第七級捲煙變爲同一等級，即新三級稅制下的第三等級。短時間內，若新三級稅制中的第三等級捲煙在英美煙公司銷售結構的佔比明顯增加，應當一定程度上代表原第六等級區間在 126-150 元的捲煙。

據統計，1930 年 1-9 月改制前，七級稅制下英美煙公司的第七等級捲煙月均銷量爲 19,130.9 箱，在銷售結構中佔比 67.99%。1930 年 10-12 月改制後，三級稅制下英美煙公司的第三等級捲煙月均銷量爲 22,623.8 箱，在銷售結構中佔比 71%。[44]改制前後相互對比發現，英美煙公司三級稅制下的第三等級捲煙相較七級稅制下的第七等級捲煙，在短時間內月均銷量增加了 3,492.9 箱，銷售佔比增加了 3.01%。另外，據統計英美煙公司在七級稅制時期第六等級的總計捲煙銷量月均 7,254.21 箱，[45]根據前述理論，姑且將短時間內增加的捲煙銷量視爲價格區間在 126-150 元的捲煙，那麼估算出英美煙公司在七級稅制時期第六等級中 126-150 元的捲煙銷量約爲月均 3,492.9 箱，150-252 元的捲煙銷量爲 3,761.31 箱。對比之下，英美煙公司在七級制時期的第六等級捲煙以價高者

44　數據出處與表 7 七級制時期的數據、三級制時期 1930 年 10-12 月的數據出處相同。
45　數據出處與表 7 七級制時期的數據出處相同。

150-252 元爲主，這部分捲煙在改制後須多繳納 27 元稅銀，並未受益於新稅制。因此，從上述數據和推算可以得出，華洋捲煙在七級制時期最大的不同在於第六級捲煙的多寡：華商的第六級捲煙較少，而英美煙公司的第六等級捲煙較多，但七級稅制下英美煙公司的第六級捲煙並未明顯受益於新的三級稅制。[46]

表 8　七級制時期（1930 年 1-9 月）和三級制時期（1930 年 10 月-1932 年 3 月）蘇浙皖區英美捲煙和華商捲煙月均銷量和納稅額

時期		月均銷量（箱）			月均納稅額（元）
七級制	英美捲煙	中高級	7,254.21	26,384.74	1,197,804.92
		低級	19,130.53		
	華商捲煙	中高級	6,144.68	34,499.63	1,038,916.65
		低級	28,354.95		
三級制	英美捲煙	中高級	4,808.07	29,262.51	2,379,338.02
		低級	24,454.44		
	華商捲煙	中高級	6,944.29	43,880.80	1,834,392.59
		低級	36,936.51		

資料來源：捲煙銷量的數據與表 7 的數據出處相同。納稅額的數據，1930 年 1 月-11 月總計數據取自〈財政部捲煙統稅處稅收月報表〉，《捲煙統稅公報》，卷 1 期 1-期 10；1930 年 1 月-11 月英美捲煙和華商捲煙的數據取自〈各煙公司納稅數目表〉，《捲煙統稅公報》，卷 1 期 1-期 12。1931 年 1 月-1932 年 5 月總計數據取自〈財政部統稅署稅收月報表〉，《統稅公報》，期 1（1931 年）-期 6（1932 年）；1931 年 1 月-1932 年 3 月英美捲煙和華商捲煙的數據取自〈各煙公司納稅數目表〉，《統稅公報》，期 1-期 4。

46　原第六級捲煙區間在 126-150 元的捲煙，在新稅制之下變爲最低等級捲煙。短時間內，若英美煙公司未主動更改捲煙價格，且捲煙銷量保持穩定的前提下可以適用上述推理，不排除特殊情況。但從理性人的角度，上述推理是合理的。在新稅制實行後，英美煙公司不會主動增加價格使捲煙進入 150-262 元區間，但有降價使部分捲煙進入 126-150 元區間的利益驅動。因此上述 150-262 元的捲煙銷量 3,492.9 箱，可能包含了主動降價的捲煙。因此，七級制時期英美煙公司的第六級捲煙以 150-262 元區間爲主的結論較爲保守，並沒有邏輯上的問題。

在七級稅制改爲三級稅制後，英美煙公司和華商的捲煙銷量均出現明顯增長，納稅額也大幅增加。如表 8 所示，三級稅制替代七級稅制之後，蘇浙皖區英美煙公司的低級捲煙銷量由月均 19,130.53 箱增加至 24,454.44 箱，增長 27.83%；華商的最低等捲煙銷量由月均 28,354.95 箱增加至 36,936.51 箱，增長 30.26%。英美煙公司捲煙銷量的增比略低於華商。同時，蘇浙皖區的英美煙公司納稅額從月均 1,197,804.92 元增加至 2,379,338.02 元，增比達到 98.64%；華商的納稅額由 1,038,916.65 元增加至 1,834,392.59 元，增比爲 76.56%，英美煙公司的納稅額增幅大於華商。相較而言，銷量增加而納稅減少的現象並未發生在以英美煙公司爲主的洋商身上，所謂由稅制引起的「華洋不均」更像是由輿論引起的民族情緒渲染。這種情緒使華商一步步忽略國際貨幣體系變化帶來的緊縮和蕭條，簡單地將洋商品牌的降價視爲稅制改革引起「華洋不均」的結果，更進一步懷疑南京國民政府與英美煙公司存在某種苟合。這種片面的結論和民族情緒一直主導著華商與南京國民政府的稅制交涉，忽略洋商在稅制問題上的相同立場。

四、大蕭條環境下「華洋不均」爭執的加劇：從三級稅制到二級稅制

關於華商要求酌提獎金一事，南京國民政府的確受到英美煙公司秘密協定的約束。在 1928 年捲煙統稅開徵之初，南京國民政府爲得到英美煙公司對捲煙統稅的支持，承諾英美煙公司：「如他公司煙貨於稅務上享受優越待遇，則公司應享受同等待遇，並得將公司與他公司所納稅率間之差數，於按月繳款內扣除之。」[47]因此，南京國民政府直接拒絕了華商要求獎金一事，「查捲煙一項係屬奢侈品類，並非必須獎勵保育之物品，且是項統稅收入，業奉國民政府指定爲發行庫券基金，事關國債信用，尤未便隨意動用，所請酌提獎勵金一節，

47 〈1928 年 1 月 18 日英美煙公司致宋子文公函一〉，收入《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冊 2，頁 871。

礙難照准。」[48]而對於華商請求恢復七級稅制一事，南京國民政府非但未應允，反而進一步減少了稅級，將三級稅制改爲二級稅制，基本將捲煙稅變爲從量稅，這一切與「大蕭條」帶來的捲煙價格持續下跌有密切關係。

彼時的中國作爲銀本位國家，1931 年白銀價格的回升標誌著緊縮時代的到來。1933 年 2 月，美國宣布美金每元貶值 0.5906 元；4 月，美國停止金本位；6 月，公布購銀法案；8 月宣布白銀國有。如表 9 所示，從 1931 年到 1935 年，除了在 1934 年 2 月-6 月白銀價格有所下降外，其餘時期均出現大幅增長。白銀價格的持續走高，終於將大蕭條的餘波帶入中國。

表 9　1931-1935 年銀價漲落百分率

時間	倫敦銀價 每盎司合辦士	銀幣對英匯價 銀幣一元合先令	紐約銀價 每昂斯合美金	銀幣對美匯價 銀幣百元合美金元
1931年9月- 1933年3月	+35.1%	+34.3%	-1.4%	-4.7%
1933年3月- 1934年2月	+15.0%	+12.2%	+64.5%	+66.0%
1934年2月- 1934年6月	-1.9%	-4.6%	-0.3%	-4.4%
1934年6月- 1935年5月	+70.4%	+29.9%	+65.5%	+25.7%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上海物價年刊》（1935），收入《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1921年－1957年）》，頁114。

匯價的持續上漲，導致白銀大量外流，國內基本物價直線下跌。據統計，上海地區的基本物價 1931-1932 年下跌 11.4%，1932-1933 年下跌 7.7%，1933-1934 年下跌 6.5%，1934-1935 年下跌 0.7%。[49]受到市價低迷的影響，捲

48 〈上海華商捲煙廠請於捲煙統稅中提獎救濟事項卷〉，上海煙草博物藏，檔號 172-2（2）-1087；〈財政部批上海市商會所請按獎勵保育辦法在徵收捲煙統稅中酌提獎金一節未便照准由〉，《統稅公報》，期 1，「其他欄」，頁 1。

49 數據參考〈1921 年至 1934 年英國白銀購買力及上海出售物價指數〉，實業部銀價物價討論委員會編，《中國銀價物價問題》，頁 12。同時參考《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1921 年－1957 年）》，頁 28。

煙的價格也持續下降，如表 10 所示，從 1931 到 1935 年，市面上幾種主流的捲煙品牌均出現大幅降價。據一些報紙報導，這幾年捲煙價格低落的幅度一般在 10%至 30%。[50]論及捲煙業低迷的原因，時多有評論，「蓋近年以來，全國民眾皆感受經濟之困難，故往常吸上等紙煙者，亦改吸中等煙，吸中等煙者改吸下等煙，下等者至是不得不戒絕。」[51]

南京國民政府也同樣表示出對市價低迷的擔憂，「捲煙驟然加價，尙與稅收無礙，自毋庸多所考慮，但若驟然減價，即於稅收發生直接影響，本署職責所在，不能〔不〕慎重。」[52]捲煙價格持續走低，是捲煙商或政府均不願意看到的，所以都想從稅制上盡可能地降低損失：捲煙商希望恢復七級稅制或改爲從價稅，讓稅額隨捲煙價格的降低而減少；南京國民政府迫於財政壓力，更傾向於實施從量稅，使稅額不隨捲煙價格的降低而減少。1932 年「一二八」事變成爲南京國民政府再次改變捲煙稅制的導火線。

表 10　1931-1937 年市面上幾種捲煙價格（元）

年分	大英牌	小白金龍	吉士牌	大美麗	金鳳牌	絞盤牌	大炮台	茄力克
1931	7.736	9.165	19.65	8.234	5.216	23.303	27.633	33.701
1932	6.435	9.083	20.917	8.659	4.640	20.880	26.968	28.968
1933	6.255	9.000	17.485	8.587	4.459	22.735	27.020	30.102
1934	6.582	7.833	14.438	7.263	4.444	21.317	27.067	30.100
1935	6.211	7.200	14.167	7.200	4.260	20.667	22.625	29.225
1936	5.918	－	14.087	6.737	4.308	17.533	23.366	29.087
1937	6.543	9.165	19.65	8.234	5.216	23.303	27.633	33.701

資料來源：〈各牌捲煙調查表〉，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S68-1-105。《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1921年－1957年）》，頁277-282。

50 〈外煙傾銷與國貨捲煙業〉，《申報》，1935 年 4 月 18 日，第 5 版。
51 〈經濟不景氣聲中，全國捲煙業極度衰落〉，《經濟評論》，卷 2 號 2（1935 年 2 月），頁 124。
52 〈箋函南洋煙公司，據請將二十枝小梅蘭芳牌暨二十枝喜鵲牌准予減價改級並將原價各牌列單行知由〉，《統稅公報》，卷 2 期 4（1932 年 5 月），頁 4。

1932 年「一二八」事變後，南京國民政府的捲煙稅收入出現明顯下降。1932 年 2 月的捲煙稅收入只有 261 萬元，相較上一月下降 25.4%。[53]1932 年 3 月 15 日，財政部向國務會議提交修訂捲煙統稅稅率的提案，如表 11 所示，每五萬枝售價 260 元以上爲第一級，完稅 95 元；每五萬枝售價 260 元以下者爲第二級，完稅 55 元。1932 年 3 月 21 日，〈捲煙統稅改行二級徵收制度修正過渡辦法〉正式頒行，規定「第二級最高售價，如非煙廠所在地，准放寬十元，以不超過二百七十元爲限。現只區分兩級，第一級最高售價不予限制。」[54]

表 11　1932 年捲煙稅率（1932 年 3 月 21 日）

枝數	捲煙售價（元）	等級	稅銀（元）	稅率浮動
五萬枝	260	一	95	不高於36.50%
五萬枝	260以下	二	59	不低於21.25%

資料來源：〈統稅署關於修訂捲煙統稅稅率的代電〉，收入《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3，頁2059。

南京國民政府以「執簡馭繁」作爲此次三級稅制改二級稅制的理由。[55]除此之外，在訓令中還借用 1930 年改制的藉口，聲稱「中外煙商迭次赴陳，僉以現行國制捲煙統稅稅率，對於各等售價限制甚嚴，當此金價高漲之時，營業實有困難。」[56]南京國民政府的官方藉口屬實站不住腳。1930 年華洋商人所謂「售價限制甚嚴」，是由於進口煙草的價格以金價計成本提升太多。然而，1932 年的國產烤煙已開始替代進口烤煙，當年國產烤煙的佔比則達到了 57%，而受到國際金銀比價的影響，國內的煙草價格大幅下降。[57]在當時前後數月的捲煙售價中，也並未出現「售價限制過嚴」的現象，如表 12 所示，1932 年 3-4 月可查的幾種捲煙品牌中，降價的捲煙品牌明顯多於漲價的捲煙品牌。

53 〈財政部稅務署稅收月報表〉，《稅務公報》，卷 1 期 3-期 5（1932）。
54 〈統稅署關於修訂捲煙統稅稅率的代電〉，收入《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 3，頁 2059。
55 〈捲煙統稅改行二級徵收制度修正過度辦法〉，上海市煙草博物館藏，檔號 96-192-109。
56 〈財政部關於改訂國制捲煙及雪茄煙統稅稅率的訓令〉，收入《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 3，頁 2060。
57 陳翰笙，《帝國主義工業資本與中國農民》，附錄三、附錄四，頁 89、91。

表 12　1932 年 3-4 月部分捲煙品牌的價格變動（元）

公司	牌名	原價	現價	增減
英美煙公司	品海	170	150	-20
三山煙公司	游泳	200	125	-75
民眾煙公司	大來	450	560	110
大美煙公司	華盛頓	269	260	-9
中南煙公司	吉祥	300	260	-50
江南煙公司	金石	250	200	-50
華比煙公司	克浦登	330	250	-80
新民煙公司	雙燕	350	250	-100
南洋煙公司	紅金龍	400	260	-140
南洋煙公司	喜鵲	—	260	下調
南洋煙公司	小梅蘭芳	—	260	下調
滙眾煙公司	龍門	—	260	下調
三興煙公司	天仙	300	250	-50
華東煙公司	金菊	400	250	-150
華東煙公司	檳榔	—	250	—
大來煙公司	來福（十枝）	320	260	-60
大來煙公司	來福（五十枝）	300	245	-55
華升煙公司	四鈴	200	250	50
華升煙公司	紅四鈴	200	250	50
永和煙公司	羊城	305	260	-45

資料來源：〈箋函英美煙公司據請十枝裝品海牌減價降等准予更正登記由〉；〈箋函三山煙公司據請廿枝游泳牌減價行銷應准更正登記由〉；〈箋函民眾煙公司據報大來旗鼓兩牌售價應准更正登記由〉；〈箋函大美煙公司據請更正五十枝華盛頓卷煙售價應准更正登記仍將原登記各牌售價如有變更即行開單送核由〉；〈箋函中南煙公司爲十枝吉祥牌減價改售應准更正登記由〉；〈箋函江南煙公司爲五十枝金石牌減價改售姑准備案仍俟原登記證繳署再予核辦由〉；〈箋函華比煙公司爲五十枝克浦登牌減價改售准予更正登記由〉，以上各則參見《統稅公報》，卷 2 期 3，頁 1-3、9、12、14-16。〈箋函新民煙公司據報五十枝雙眼牌准予減價並將其他改易售價各牌列單送核由〉；〈箋函南洋煙公司據報紅金龍減價改納新二級稅准予更正登記由〉；〈箋函南洋公司據請將二十枝小梅蘭芳牌暨二十枝喜鵲牌准予減價改級並將原價各牌列單行知由〉；〈箋函滙眾煙公司據請十枝龍門牌減價行銷姑准登記由〉；〈箋函三興煙公司據請天仙牌減價應予備案並將各牌售價列單送署通行由〉；〈箋函華東煙公司爲准予廿枝金菊牌減價俟將所出各牌原登記證繳署再通行知照由〉；〈箋函大來煙公司據請將十、五十枝來福牌減價行銷應准登記由〉；〈箋函華東煙公司據請五十枝檳榔百鹿兩牌准予改價並遵前函將其他各牌原登記證繳齊以憑備案登記由〉；〈箋函華昇煙公司爲五十枝紅四鈴暨四鈴兩牌捲煙改價准先備案惟其餘各牌有無改價均應開單檢同原登記證繳核由〉；〈箋函永和煙公司據送改正各牌售價等級准予更正登記並將羊城牌取銷由〉，以上各則參見《統稅公報》，卷 2 期 4，頁 1、3-5、8、10-12、15。

在宋子文致廣州捲煙公會的函電中，透漏了此次稅改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增加稅收以彌補赤字。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估算此次三級改二級稅制，年可增加稅款約 1,100 萬元。[58]事實上，南京國民政府也的確達成了增加稅收的目的，1932 年 6 月捲煙統稅收入恢復到每月 500 萬元，到了 11 月更是持續增加到每月 660 萬元。[59]1933 年 10 月 28 日，時任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宣布辭職，次日南京國民政府任命孔祥熙繼任財政部長。據當時報導，宋子文與蔣介石在財政政策上的嚴重分歧，是此次辭職的主要原因之一。「儘管政府每月赤字已達 1000 萬元，蔣仍堅持要求撥發 2,000 萬元的『剿共』經費，宋子文對蔣的這種做法感到不滿。」[60]相較於宋子文，孔祥熙更傾向於實行軍事優先的財政政策，聽命於蔣介石的財政要求。

表 13　1933 年捲煙稅率（1933 年 12 月 5 日）

枝數	捲煙售價（元）	等級	稅銀（元）	稅率浮動
五萬枝	300	一	160	不高於53.30%
五萬枝	300以下	二	80	不低於26.70%

資料來源：〈捲煙稅率表〉，收入《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3，頁2076。

在孔祥熙繼任財政部長後不久，1933 年 12 月，財政部對捲煙統稅作出增稅的決定：「現值國庫支絀，建設大政、剿匪軍事，在在需款孔殷，捲煙為奢侈品，各國向徵重稅，我國捲煙統稅稅率尚輕，允宜酌量增訂。……國制紙捲煙，每五萬枝售價在三百元以上為第一級，完稅一百六十元；每五萬枝售價在三百元以下為第二級，完稅八十元。第二級最高售價如非煙廠所在地准放寬二十元，即每箱除稅計算，在外埠最高售價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元。」[61]如表 13

58 〈電廣州捲煙公會為改訂國制捲煙稅率於稅收商情均經兼顧請誤誤會由〉，《統稅公報》，卷 2 期 3（1932 年 3 月），頁 10。

59 〈財政部稅務署稅收月報表〉，《稅務公報》，卷 1 期 7-期 12（1933）。

60 《美國對外關係文件》，卷 3（1933），頁 444，參考自吳景平，《宋子文評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頁 221。

61 〈新制二級稅制國制捲煙每五萬枝售銷徵收銀數表〉，上海煙草博物館藏，檔號 96-192-109；〈稅務署關於增訂捲煙統稅稅率的文電〉，收入《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 3，頁 2075。

所示，此次新二級稅的稅額和稅率大幅度增加，相對宋子文時期的舊二級稅制，第一等級稅額上調 65 元，增加約 68.4%；第二等級稅額上調 25 元，增加約 45.5%。同時，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的臨界售價竟達到 300 元，而當時市面上 95%的捲煙均在 300 元以下，如後文圖 3 所示。孔祥熙時期的二級捲煙稅制，基本與從量稅無異。

爲了增加稅收，除提高稅率以外，南京國民政府還輔以四項辦法防止稅收溢出：（1）設置煙廠，擬以滬津青漢四處爲限，其他各地不許設置，已有者應責令遷移，逾期即由政府估價收回；（2）新設煙廠，其資本必須在 50 萬元以上；（3）手工捲煙應嚴加限制，不得再辦登記，或即予禁絕；（4）責成稅警嚴緝查禁手工捲煙冒牌漏稅等事，無稅警駐防地方，另組設查緝隊，認眞查緝。[62]在這些措施下，稅務署根據往年的捲煙銷量，預計此次改制將增加捲煙統稅 1,847 萬元。[63]

然而，此次稅改徹底激怒了各地華商，上海市商會、捲煙公會紛紛致電請財政部表示反對，並將矛頭又一次指向稅制帶來的「華洋不均」。[64]1933 年 12 月 6 日，上海 20 家煙廠宣布停工以示抗議，停業工人達 6,500 人，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停工人數也達到四分之三。[65]1934 年 1 月 27 日，民眾、中南等 24 家華商捲煙企業反對政府加稅，表示自財政部命令捲煙稅改用二級稅制，下等煙值百抽一百二十，上等煙值百抽三十六，以華商資本較小，多經營下等香煙，處於不利地位，營業困難，維持不易，遂向政府聯合提交呈文，請求迅予改訂。在呈文中，華商痛陳增稅導致華洋待遇不平，對華商捲煙界造成頗多損失，華

62 〈財政部規定四項辦法嚴厲查緝私煙，煙廠以設置滬津青漢爲限，新設者資本須五十萬以上〉，《申報》，1933 年 12 月 15 日，第 10 版。

63 〈財政部長孔祥熙關於提高捲煙水泥火柴等統稅稅率的提案及行政院密令〉，收入《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 3，頁 1770-1771。此次稅改不只是增加捲煙統稅的稅率，還有增加水泥、火柴的稅率，當時預計總收入將增加 2500 萬元。〈捲煙水泥火柴三項增稅後之收益〉，《錢業月報》，卷 14 號 1（1934 年 1 月），頁 7。

64 〈上海市商會電請暫緩加增捲煙統稅事項卷〉，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129-422（4）-452。

65 "CIGARETTE TAX HIGHER: Factories Close as Protest," *North China Daily News*, Dec. 6, 1933, p. 10.

洋不均的原因主要有兩點：（1）英美煙上等煙多，華商以下等煙為主。稅率分級多，稅額隨煙質之高下而分別重輕，華商可居有利地位；稅率分級少，上中煙之負擔較輕，英美居有利之地位。七級稅最有利於華商，三級稅次之，二級則英美顯受特惠。（2）洋商稅負減少，華商稅負增多。在三級稅時代，英美煙公司平均納稅 2,417,403.822 元，其他煙公司為 2,006,252.647 元。在二級稅時代，英美煙公司平均納稅 2,726,392.522 元，其他煙公司為 2,554,466.996 元，英美煙稅負增幅小於華商。[66]

1934 年 2 月 10 日，華商捲煙業同業公會召開會議，對 24 家華商捲煙企業提出的改良稅率案表示支持，南洋兄弟煙草等一些大廠均表示將對其進行援助。會上，同業一致認為分級愈多，則負擔愈輕，否則按價抽收，最為公平，請求政府改訂稅制。[67]1934 年 4 月 2 日，華商捲煙界確立了改善捲煙稅制案具體辦法：「新稅率級數，應依照捲煙稅條例第三條，以海關估價為標準，仍分七級，每箱售價假定照舊七級稅時代所定。」[68]期間，超過 40 家華商捲煙企業以及各地捲煙同業公會聯合向政府陳述改稅意見，呼籲政府體恤華商之艱辛，取締二級制，改訂為七級制或從價徵收。[69]

華商和各大輿論進一步渲染二級稅制導致的「華洋不均」，直指南京國民政府與英美煙公司存在某種勾結，企圖通過民族情緒迫使南京國民政府恢復七級稅制或改為從價徵收。然而，南京國民政府主要考慮的不過是在經濟危機下盡可能地攫取稅收，華商片面地指責二級捲煙稅制引起的「華洋不均」，並懷疑南京國民政府與英美煙公司苟合，無疑給了南京國民政府反駁的理由，從而使政府避重就輕，不談「大蕭條」下從量稅對捲煙稅率的影響。

---

66 〈民眾煙公司等廿四家聯請政府改善益洋害華煙稅案〉，天津市檔案館藏，檔號 J0128-2-000726-029；〈民眾煙公司等單位關於現行捲煙稅率華洋待遇不平請速改訂的呈文及有關文件〉，上海煙草博物館藏，檔號 129-422（4）-453。

67 〈華商捲煙業大會紀〉，《申報》，1934 年 2 月 10 日，第 13 版。

68 〈改善捲煙稅制案提出具體辦法〉，《申報》，1934 年 4 月 2 日，第 12 版。

69 “Local Tobacco Plants Appeal against Taxes, New Rates Declared to Favor Higher Qualities and Consequently BAT Two-Thirds of Small Firms Forced to Close,” *The China Press (1925-1938),* Apr. 16, 1934, p. 2.

如圖 2 所示的 1932-1933 年華洋捲煙價格層級表，在 150 元以上的高價煙中，外商捲煙僅在 155-199 元區間佔有優勢，在 200-240 元的層級中反倒處於劣勢。相反，在 150 元下的中低價煙中，外商捲煙在 80-110 元的低價捲煙中佔有絕對優勢。輿論所認爲的「上、中煙多半由英美製造，華商則以製造下煙爲特多」[70]顯然不合實際。

圖 2　1932-1933 年華洋捲煙價格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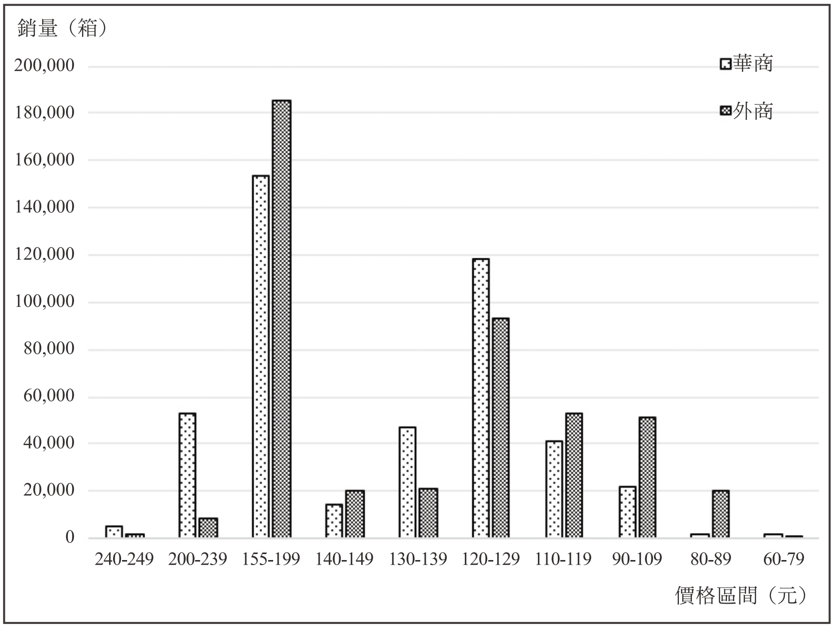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審核民眾等公司呈請改訂捲煙稅率一案說明書〉，上海煙草博物館藏，檔號129-422（4）-453。

說明：65元以下的捲煙產品中，華商品牌僅志大公司的鳳美牌，外商品牌僅英美煙公司的八卦牌。

對於華商所述英美煙稅負減少而華商稅負增加的情況，稅務署認爲華商未考慮英美煙公司向庫券基金委員會購買的捲煙印花。自捲煙統稅開辦至 1932 年 2 月止，前捲煙統稅處或前統稅署印花，曾分兩處發售，一在庫券基金委員

[70] 〈民眾煙公司等廿四家聯請政府改善益洋害華煙稅案〉，天津市檔案館藏，檔號 J0128-2-000726-029。

會，一在前捲煙稅處或統稅署。華商在計算稅額時，只計算了英美煙公司向統稅署繳納的稅額，忽略了向庫券基金委員會購買的印花稅額。實際上，三級稅時代，英美煙所購印花數量月均為 54,653 張，華商公司為 43,448 張；在二級稅時代，英美煙公司購花數量月均為 51,958 張，華商公司為 43,582 張。[71]在三級稅時代，英美煙公司納稅數目平均數為 2,410,408 元，華商公司為 1,904,069 元；在二級稅時代，英美煙公司納稅數目平均數為 2,902,474 元，華商公司為 2,436,571 元。[72]筆者通過檔案和《稅務公報》的數據佐證，兩相比較，並未看出「英美煙公司銷量增加，納稅額反而減少」的結論，所謂「華洋不均」和苟合洋商的陰謀論被南京國民政府一一反駁，導致華商在稅改請求過程中居於被動。[73]

表 14　三級制時期和二級制時期蘇浙皖區英美捲煙月均銷量（箱）和納稅額（元）

時期	月均銷量（箱）			月均納稅額（元）
三級制	中高級	4,808.07	29,262.51	2,379,338.02
	低級	24,454.44		
二級制	中高級	677.45	22,989.31	5,390,593.84
	低級	22,311.86		

資料來源：三級制時期的捲煙銷量數據取自〈蘇浙皖區統稅局各煙廠運銷捲煙及實貼印花統計表〉，《統稅公報》，卷 1 期 1-卷 2 期 4。二級制時期的捲煙銷量數據取自〈蘇浙皖區統稅局各煙廠運銷捲煙及實貼印花統計表〉，《稅務公報》，卷 1 期 1-卷 4 期 1。納稅額的數據，三級制時期的數據取自〈各煙公司納稅數目表〉，《捲煙統稅公報》，卷 1 期 10-期 12；〈財政部統稅署稅收月報表〉，《統稅公報》，卷 1 期 1-卷 2 期 6。二級制時期的數據取自〈財政部稅務署稅收月報表〉，《稅務公報》，卷 2 期 1-卷 4 期 12（1933-1936）；〈各煙公司納稅數目表〉，《統稅公報》，卷 2 期 1-卷 4 期 12。

71　數據經過計算得出，資料來源：〈蘇浙皖區統稅局各捲煙運銷捲煙及實貼印花統計表〉，《統稅公報》，卷 1 期 1-卷 2 期 6；〈蘇浙皖區統稅局各捲煙運銷捲煙及實貼印花統計表〉，《稅務公報》，卷 1 期 1-卷 4 期 1（1932-1935）。

72　〈審核民眾等公司呈請改訂捲煙稅率一案說明書〉，上海煙草博物館藏，檔號 129-422（4）-453。

73　事實上，英美煙公司在 1934 年上半年的納稅額已超過國民政府同期捲煙統稅收入的一半，達到 5000 萬元。"B.A.T. Pays $55,000,000 in Duties and Taxes in Six Months,"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1923-1950)*, Jun. 23, 1934, p. 153.

實際上，儘管輿論和華商一直認爲稅制改革是由英美煙公司主導的，但英美煙公司在經濟危機下的境況也不樂觀。如表 14 所示，二級制時期英美煙公司捲煙銷量減少，但納稅額卻大幅增加。英美煙公司也在反對南京國民政府的稅改。1932 年開始，英美煙公司時不時地出現工人罷工。1933 年 6 月，由於銷量受到影響，出現大量的生產過剩，經董事會決議，英美煙公司將浦東陸家嘴第一工廠、陳家宅第二廠及滬東第三廠全部減工，每星期做工三日而休息四日，平均每月工資減少一半，因此引發了更大規模的工潮，參與工人數量達到 4,000 餘人。[74]英美煙公司董事柏思德多次與南京國民政府交涉減免稅捐，並藉口拖延稅款，僅 1932 年的未付稅票就達到 300 餘萬元。[75]1934 年 7 月 24 日，在捲煙業召集的會議中，英美煙公司支持華商企業要求增加稅級的請求，表示現行稅率太重，如果不能減輕，則待夏季結束後，若營業不能增長，應請政府減少稅率。[76]其他一些在華外國企業的處境更爲不妙，1935 年一家美國捲煙企業申請破產，將位於上海玉林路的工廠交由英美煙公司管理。這家美國企業的總經理在談到破產原因時，著重強調了國民政府的高額捲煙稅是其公司垮臺的重要原因。[77]

在大蕭條的經濟環境下，面對華洋商人請求增加稅級或減免稅負的請求，孔祥熙以十分強硬的態度表示拒絕：「目下政府財政困難，在此困難重重，剿匪建設在在需款之時，加稅甫經實行，又何能率議輕減？」[78]此後在立法院審查會議中，財政部又多次強調若稅級調整會對稅收影響甚大，拒絕調整稅級，維持近似於從量稅的二級稅制。[79]

74 〈（乙）英美煙公司〉，《國際勞工消息》，卷 4 期 6（1933），頁 70。

75 〈英美煙在稅制執行中享受的特權〉，《英美煙公司抄檔》，縮微盤號 01-326：01。還可參考《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冊 2，頁 917。

76 〈捲煙業務委員會昨議煙稅〉，《申報》，1934 年 7 月 25 日，第 11 版。

77 "U. S. Tobacco Firm Closes Factory Here: Tobacco Products Corp. Turned over to B. A. T.," *The China Press*, Nov. 1935, p. 9.

78 〈審核民眾等公司呈請改訂捲煙稅率一案說明書〉，上海煙草博物館藏，檔號 129-422（4）-453。

79 〈立法院審查改訂捲煙稅案〉，《申報》，1934 年 6 月 1 日，第 11 版。

囿於蕭條的市場環境和近似於從量稅的二級稅制，華洋捲煙企業的銷量在1933 年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而南京國民政府的捲煙稅收入卻並未隨之減少，如圖 3 和圖 6 所示。通過稅級的變化，南京國民政府利用從價稅和從量稅在不同經濟環境下的特點，將經濟危機帶來的負面影響完全轉嫁給捲煙企業，在短期時間內穩定了經濟動蕩下的稅收。

圖 3　1933 上半年蘇浙皖區英美捲煙和華商捲煙銷量（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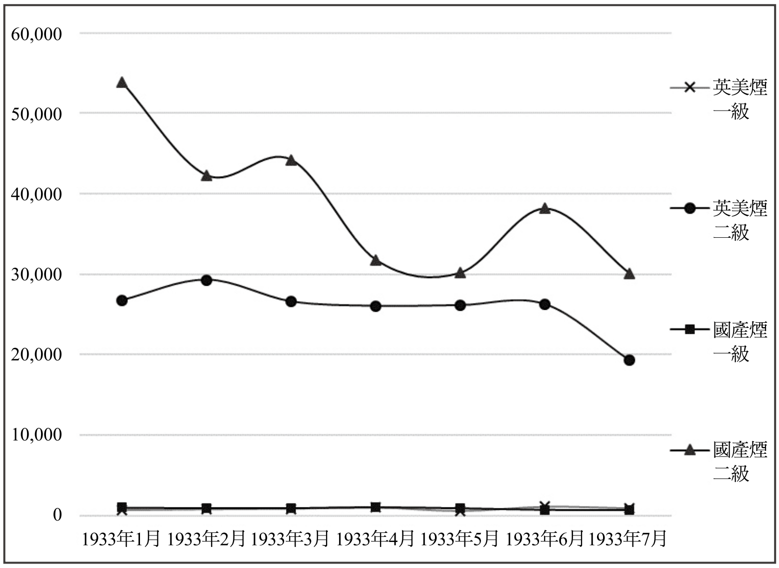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蘇浙皖區統稅局各煙廠運銷捲煙及實貼印花統計表〉，《稅務公報》，卷1期1-卷2期5。

五、二級稅制下的華洋商人與法幣改革後政府的「順水推舟」：從二級稅制到四級稅制

華洋企業請求增加稅級的建議被南京國民政府拒絕，簡單的近於從量稅的二級稅制下，捲煙價格越低、稅率越高，在此種情形下，華洋企業分別採用不同形式的經營策略。華商最大的困難在於資金籌措困難，尤其在白銀大量出口、銀根緊縮的環境下，財務上的問題日益嚴重。如表 15 所示，相較 1929-1931

年，1932-1934 年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吸收的社會儲蓄存款額大幅下降，幾乎降低了三分之一。南洋兄弟煙草的職員徐欽浩回憶道：「公司在業務方面，也有困難，主要是：資金不敷，經營管理需要整頓。」[80]簡日生也曾談到：「財務調度上所受到的壓力已愈來愈大。」[81]危機之下，華商只得降低成本，「各廠因欲迎合社會情形，乃改變方針，多製劣等紙煙。」[82]同時，爲了保持競爭力，華商還採取在「紙煙中附添增加贈品券」的方式同洋商爭奪市場，[83]英美煙公司則聯合南京國民政府反對華商的投機行爲，並以強大的資本優勢進行價格戰。[84]

表 15　1929-1934 年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舉辦儲蓄存款數額（千元）

年分	儲蓄存款總額	上海總公司及所屬部分儲蓄存款
1929	1,086	849
1930	1,102	768
1931	1,313	986
1932	882	463
1933	723	372
1934	950	611
1935	1296	708

資料來源：《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史料》，頁 492。
說明：原文標題爲「1920-1936 年上海總公司和香港分公司的儲蓄存款數額表（千元）」，因當時香港的金融環境與大陸地區明顯不同，且不在本文考察範圍內，固略去香港的存款數額。

80 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下略），《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頁 499。
81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史料》，頁 499。
82 〈經濟不景氣聲中，全國捲煙業極度衰落〉，《經濟評論》，卷 2 期 2，頁 124。
83 〈財政部稅務署關於停止發行各種捲煙贈獎票券等事項的文件〉，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99-192-164。
84 "Local Tobacco Plants Appeal against Taxes: New Rates Declares to Favor Higher Qualities and Cosequently BAT Two-Thirds of Small Firms Forces to Close," The China Press, Apr. 16, 1934, p. 2.

部分研究者已經注意到，1930 年代「發送國貨贈品被認爲是各華商捲煙廠的促銷法寶」。[85]實際上贈品券的促銷方式，至 1934 年才迅速席捲華商捲煙市場。贈品券形式，從晚清一直持續至今日。但不同於往常的贈品券，1934 年捲煙贈品券的投機性更強，可得的贈品價值遠遠高於香煙本身。例如德興煙公司的換杯牌香煙附贈贈品券，可兌換金鎊、赤金戒、紋銀、十元券、金手錶、打火機、熱水瓶、煙盒、美術煙盒眞皮夾等物品。[86]除此之外，德興公司三杯牌香煙還能憑藉空殼子掉換物品。[87]友成煙公司的璇宮牌香煙附贈品券，頭等獎是大洋 2,000 元。[88]華品煙公司的金箭牌捲煙內附赤金戒指一隻，其餘有毛巾、皮夾等。[89]華美煙公司的紅買司乾香煙贈品券共計 12 種：五千券、一千券、一百券、五十券、十券、五券、四券、三券、二券、一券、半券、四分之一券，可兌換獎品達七百多種。[90]上述贈品券促銷，常見於 1934 年的捲煙市場，採用者除一些中小企業外，不乏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等大企業。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的金字牌香煙，每小包賣銅元十枚，包內附有優待券，可以換面盆、毛巾及本牌煙枝，另有特種券，可兌換金鐲、金戒指、火車表、彩氈等。[91]

據當時煙草業消息，國煙自附送贈品券以後，銷數較平時超越一倍以上。[92]這種以高額贈品吸引顧客的方式，是 1934 年華商捲煙企業的主要營銷方式，時有評論道：「近年以來，世界經濟不景氣，國產煙公司時有倒閉，而此仆彼起，及競於宣傳傾銷上著想，各印贈品券隨煙附送，贈品種類繁多，有無線電機、包車、火柴等種種，且價格亦較外煙爲廉，華商煙公司營業因之突然暢旺，

85 皇甫秋實，《危機中的選擇：戰前十年的中國捲煙市場》，頁 89。
86 〈德興煙公司爲照常收換杯牌香煙贈品券啓事〉，《申報》，1934 年 3 月 24 日，第 6 版。
87 〈訓令蘇浙皖區統稅局據報告德興公司等將三杯等牌煙殼內芯子掉換物品等情仰查明〉，《稅務公報》，卷 4 期 1（1935），頁 30。
88 〈財政部稅務署關於停止發行各種捲煙贈獎票券等事項的文件〉，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99-192-164。
89 〈市聲〉，《申報》，1934 年 4 月 28 日，第 13 版。
90 〈十支扁匣裝紅買司干特種大號香煙〉，《申報》，1934 年 8 月 21 日，第 19 版。
91 〈訓令蘇浙皖區統稅局據報告德興公司等將三杯等牌煙殼內芯子掉換物品等情仰查明〉，《稅務公報》，卷 4 期 1，頁 30。
92 〈國產捲煙旺銷中，外煙銷路未見減退〉，《經濟旬刊》，卷 3 期 18（1934 年 12 月），頁 19。

外商營業逐形衰落。」[93]

類似以高價贈品爲噱頭的促銷方式，有些企業甚至以空殼子售賣贈品券，以致於一包煙稅能反覆售賣多次，有效地緩解了低價高稅下的壓力。據聞外商煙公司爲與華商競爭，亦召集秘密會議，擬定計畫仿效贈品方法，規定贈品一千萬元，以期扭轉銷量下降的頹勢。[94]但這種營銷方式，助長了商人和社會的投機心態，對南京國民政府的稅收產生影響，勢必引起政府的警覺。

贈品券等投機營銷方式的效果立竿見影，如圖 4 所示，華商在 1934 年的捲煙銷量出現明顯增長，與之相反，英美煙公司在 1934 年的捲煙銷量卻明顯下降。英美煙公司在 1934 年 1 月的銷量在蘇浙皖區達到 25,011.4 箱，此後迅速下降，至 1934 年 10 月僅有 9,145 箱，降幅達 63.4%。華商 1934 年 1 月的銷量在蘇浙皖區爲 40,802.1 箱，至 1934 年 10 月升至 55,124.7 箱，增幅達 35.1%。

圖 4　1934 年蘇浙皖區華商和英美煙公司銷量（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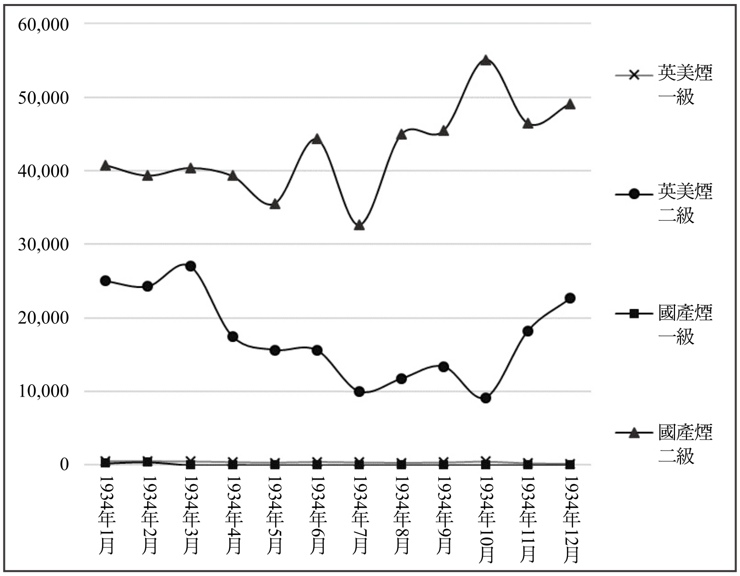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蘇浙皖區統稅局各煙廠運銷捲煙及實貼印花統計表〉，《稅務公報》，卷2期7（1934年1月）-卷3期6（1934年12月）。

93　〈國產捲煙業之危機〉，《國貨月刊》，卷 1 期 11（1934），頁 48。
94　〈國產捲煙業之危機〉，《國貨月刊》，卷 1 期 11，頁 48。

「一稅多賣」的投機促銷行爲嚴重干擾了南京國民政府捲煙統稅的徵收。1934 年 11 月，財政部通令各省市查禁捲煙贈品事件，「按查關於各地捲煙廠商，在捲煙包內附裝贈品券或獎銷券，以贈送金鎊、金戒指及一元、五元等券爲號召，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先經嚴予取締，勒令停止，並已分別咨函查照有案。」[95]查禁令出台後，引起華商捲煙界恐慌，上海捲煙業同業公會沈維挺與財政部交涉，稱年關將近，煙商營業困難，請求從緩查禁。[96]據此，財政部將查禁時間寬限至 1935 年 2 月底。

圖 5　1934 年下半年至 1935 年上半年蘇浙皖區華商二級捲煙銷量（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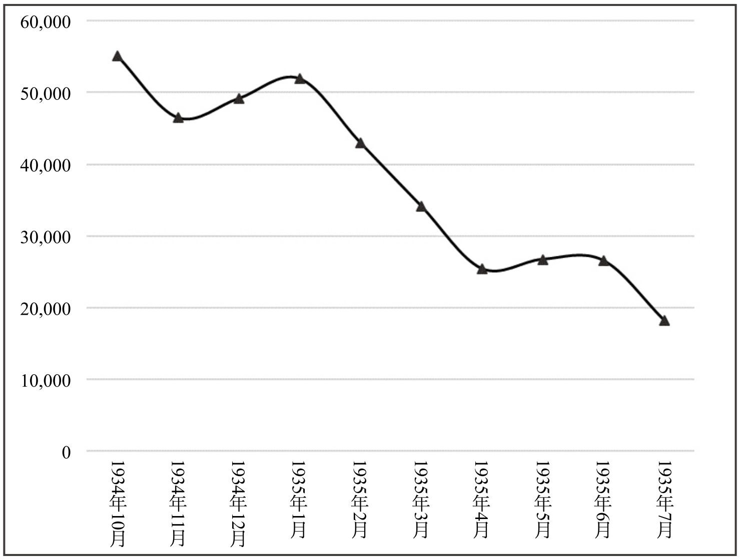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蘇浙皖區統稅局調查各煙廠運銷捲煙及實貼印花統計表〉，《稅務公報》，卷3期5（1934年11月）-卷4期2（1935年8月）。

查禁捲煙贈品實行後，華商營業一落千丈。[97]如圖 5 所示，1935 年 1 月，華商企業在蘇浙皖區尚能銷售 51,914.9 箱，2 月減少至 25,972.2 箱，3 月減少

95 〈財政部爲制止在捲煙包內附裝贈券和畫片以獎金錢或貴重物品咨各省政府文〉，《財政公報》，期 8（1935），頁 940。

96 〈查禁捲煙贈品事件〉，《申報》，1934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版。

97 〈上海市捲煙工業同業公會爲崑崙煙公司因以日貨作爲贈品被查封案向有關機關解釋的來往文書〉，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 S68-1-81。

至 34150.2 箱，此後一路下滑，最低僅有 13,975 箱，降幅達 73.1%。上海捲煙業同業公會致函財政部，稱：「福昌、華威、崑崙等煙公司均已清理停業，各店換存券積數甚多，無從掉換，損失頗巨，請貴處迅籌救濟方法。」[98]其他華商企業停業倒閉也數見不鮮。[99]外商的營業反而出現好轉，時有評論道：「最近數月中，華商捲煙廠營業，頗爲不振，以前半年以來，外國煙公司之貨品銷路，亦曾一度不景氣，但自當局禁止煙公司贈獎以來，外商捲煙公司之營業，乃有逐漸恢復趨勢，同時華商捲煙銷路，反愈不振。」[100]

在華商團體的高壓抗議下，財政部更改查禁捲煙贈品爲《贈品四項原則》，規定允許捲煙商附送贈品券，但須遵循四項原則：（1）不得印發任何抽獎贈彩之票券。（2）所贈物品之價值，不得高於原售品價值十分之二。（3）贈品種類，以國貨日用普通物品爲主，而除去金銀飾物。（4）掉換方法，以包煙空殼裝煙芯子，或畫片，掉換而有固定性質者。但畫片掉換，應以各該煙包內原有之畫片爲限，不得另行繪印圖畫，或編列號碼。《贈品四項原則》基本限制了贈品券吸引顧客的噱頭，但仍有許多華商捲煙企業鋌而走險，繼續以高額回報吸引顧客進行投機。

英美煙公司旗下的頤中煙草擔心重蹈 1934 年的境況，多次向稅務署投訴華商的違規行爲，要求稅務署制定處罰章程，嚴格限制此類行爲，並表示若不懲治，將仿效贈品券形式：「如貴署認爲敝公司所擬者窒難實行，敝公司因營業受有莫大之損失，迫不得已只得亦隨各公司之後以相競爭，想貴署當不以違背命令見罪也，但仍望貴署毅然定一罰則，以重法令。」[101]

---

98 〈上海市捲煙工業同業公會關於限制和取消捲煙贈券、贈品事項與財政部稅務署及有關有關的來往文書〉，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 S68-1-82。

99 〈上海市捲煙工業同業公會關於限制和取消捲煙贈券、贈品事項與財政部稅務署及有關有關的來往文書〉，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 S68-1-82。

100 〈華商捲煙業衰落〉，《勞動季報》，卷 1 期 7（1935 年 11 月），頁 9。

101 〈上海市捲煙工業同業公會關於限制和取消捲煙贈券、贈品事項與財政部稅務署及有關有關的來往文書〉，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 S68-1-82。

對於頤中煙草公司的質疑，稅務署回函表示前情合理，並聲明將開會議制定妥善取締辦法，或將煙包贈品完全取締，以省糾紛。[102]1935 年 7 月，財政部稅務署對違反四項原則的德興公司的三杯牌捲煙、華富公司的鼎鼎牌捲煙、南洋煙公司的金字牌煙進行查處取締。[103]1936 年 3 月，財政部稅務署重申贈品四項原則的通令，通令「凡各煙廠、煙公司新製出廠之各牌煙件，所附贈品及其掉換方法，如經各該局所查明確有違背部定四項原則情事，應即不准銷售，並飭將該項煙件運回原製造廠，拆包改裝方許行銷。」[104]

此後，儘管贈品劵雖屢禁不止，但市面以高額回報爲噱頭的促銷方式受到嚴格地限制。這種限制導致華商企業迎來短暫的營銷高潮後，在低物價高稅收的壓力之下迅速地衰落。英美煙公司則憑藉其強大的資本實力，硬打價格戰，據統計 1935 年英美煙公司的資本總額爲 34,181,761 鎊，按當年平均匯率折算成國幣爲 461,796,000 元，而中國民族資本捲煙廠的總資本額只有 19,910,000 元。[105]巨大的資本差距使得英美煙公司不惜成本降價促銷，擠佔華商市場，小仙女牌過去售價 160 餘元，1935 年僅實賣 128 元，扣除成本和稅額，幾近賠售。[106]不計成本的價格戰，使得英美煙公司迅速地擠垮了華商捲煙企業。[107]1935 年英美煙公司的捲煙銷售量佔在華市場的 56.9%，比 1934 年提高了 2 個百分點，到了全面抗戰爆發的前夕，這一比例高達 67.2%。[108]

102 〈上海市捲煙工業同業公會關於限制和取消捲煙贈券、贈品事項與財政部稅務署及有關有關的來往文書〉，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 S68-1-82。

103 〈訓令蘇浙皖區統稅局據報告德興公司等將三杯等牌煙殼內芯子掉換物品等情仰查明〉，《稅務公報》，卷 4 期 1，頁 30。

104 〈財政部稅務署重申贈品四項原則的通令〉，收入楊國安編，《中國煙業史匯典》，頁 943。

105 陳翰笙，《帝國主義工業資本與中國農民關係》，頁 41。另可參考《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冊 4，頁 1514。

106 〈洋商捲煙每月增銷三萬餘箱〉，《四川農業》，卷 2 號 4（1935 年 8 月），頁 87-88。

107 "Local Tobacco Plants Appeal against Taxes: New Rates Declares to Favor Higher Qualities and Cosequently BAT Two-Thirds of Small Firms Forces to Close," The China Press, Apr. 16 1934, p. 2.

108 《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冊 2，頁 733。

耐人尋味的是，儘管華商捲煙的銷量大幅下降，但南京國民政府的捲煙統稅卻穩步上升，如圖 6 所示，即使是捲煙市場最蕭條的 1933-1935 年，這種趨勢也未發生變化。

圖 6　1927-1937 年南京國民政府捲煙統稅收入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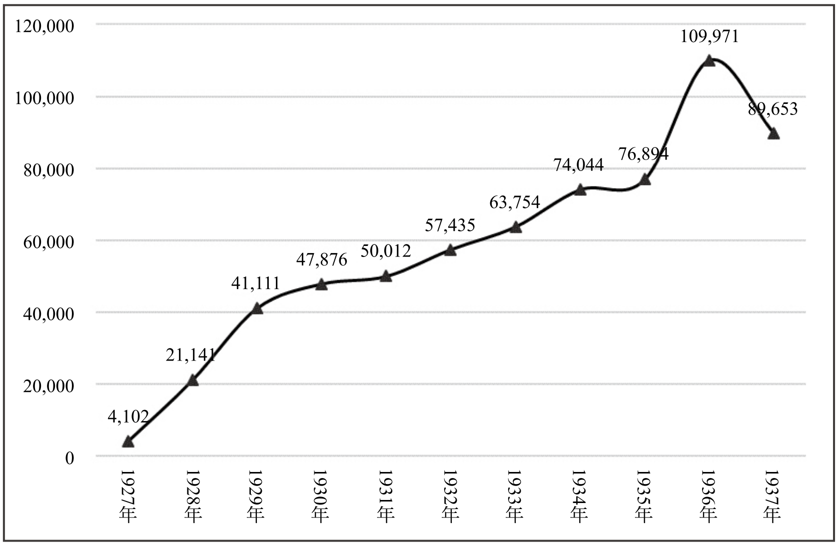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歷年貨物稅稅收分年分類統計表〉，收入《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3，頁2667-2669。

1935 年 11 月，南京國民政府醞釀許久的「法幣改革」終於實施，銀本位制在中國結束。受此影響，持續低迷的物價開始回暖。如表 16 所示，1936 年上海物價上漲 12.6%，1937 年又上浮 16%。南京國民政府的支出也大幅增加，1936-1937 年度（1936 年 7 月-1937 年 6 月）的中央預算支出達到 1,334,873,290 元，較 1935-1936 年度（1935 年 7 月-1936 年 6 月）的 1,086,049,898 元，增幅達到 19%。[109]在物價上漲的背景下，捲煙價格越高，近乎從量稅的二級稅制反而使得捲煙稅率越低，無法在短期內爲稅收帶來價格上漲的紅利。南京國民政

109 〈1933-1937 年度中央普通預概算數及修正數統計表〉，收入《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 1，頁 3083。

府開始醞釀增加稅級的改革，正如南京國民政府在函件中所言，「近來原料價格無不飛漲，煙商正擬增加售價。」[110]

表 16　1935-1937 年上海基本物價漲幅和捲煙價格（元）

年分	1935 年	1936 年	1937 年
上海基本物價漲落	-0.7%	12.6%	16%
大英牌	6.211	5.918	6.543
小白金龍	7.2		9.165
吉士牌	14.167	14.087	19.65
大美麗	7.2	6.737	8.234
金鳳牌	4.26	4.308	5.216
絞盤牌	20.667	17.533	23.303
大炮台	22.625	23.366	27.633
茄力克	29.225	29.087	33.701

資料來源：上海基本物價漲落數據參考〈1921年至1934年英國白銀購買力及上海出售物價指數〉，實業部銀價物價討論委員會編，《中國銀價物價問題》，頁12；又參考《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1921年－1957年）》，頁28。上海捲煙價格參考〈各牌捲煙調查表〉，上海市檔案館藏，檔號S68-1-105，又參考《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1921年－1957年）》，頁277-282。

英美煙公司得知南京國民政府擬增加捲煙稅級的消息後，立刻予以阻止。恰好這時候正介於南京國民政府向英美煙公司借款的談判時期。1935 年 10 月 25 日，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徐堪致函英美煙公司，稱：「財政部現擬舉借一項爲數中國銀元 3 千萬元之債款，利率定爲九釐二，以捲煙統稅作擔保，此項債款將於 12 個月內每月照數平均攤還。……如貴公司不能承擔此項債款的中國銀元 1 千萬之數，可否即由貴公司惠借英幣 75 萬鎊。」[111]同時，南京國民政府向英美煙公司承諾，「目前兩級統稅制將繼續實行，在我等未歸還上

110 〈爲私煙充斥尚未廓清，呈請轉咨財部免予加稅〉，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129-42（4）-465。

111 《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冊 2，頁 896。

項借款以前，兩級統稅的稅率均不增加。」[112]此後兩個月，英美煙公司旗下的頤中煙草公司多次與倫敦英美煙公司就此事進行商議。1935 年 11 月 26 日，頤中煙草公司向倫敦總公司匯報了駐華英美煙公司草擬與國民政府簽署的協議草案，倫敦總公司對此草案表示滿意，並同意可以簽署中國政府的文件。[113]

1937 年初，南京國民政府業已歸還英美煙公司借款，此時市場上的捲煙價格持續上漲。南京國民政府計劃更改捲煙二級稅制爲四級稅制，而財政部對於更改稅制的官方解釋更是讓人無法信服，其援引 1934 年華商煙廠的請求，稱「以二級稅制上煙負擔較輕，請予增加稅級，以期高低各煙負擔公平。」[114]顯然，已經到了物價回升的 1937 年，對於響應 1934 年蕭條時期的華商請求，這樣假惺惺的順水推舟也立刻遭到華商團體的反對。1937 年 3 月，上海華商捲煙業同業公會聽聞財政部改制消息，立刻致電財政部，稱：「稅率提高則納稅捲煙之售價與私煙距離愈遠」，請求免於加稅。[115]1937 年 3 月 24 日，上海華商捲煙業同業公會召集會議，由丁原卿爲代表，赴財政部請願暫緩加稅，維持現狀，若非加稅不可，似可僅就上等捲煙酌加若干。[116]3 月 26 日，上海捲煙同業公會再推沈維挺爲代表，請求財政部暫緩增稅。[117]然而，對於華商團體的請求，南京國民政府再次未做理會。1937 年 4 月，如表 17 所示，財政部更改捲煙二級稅制爲四級稅制，通過稅級的變動再次增加了捲煙稅率，尤其是

112 《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冊 2，頁 897。
113 《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冊 2，頁 897。在此期間，一些地方政府企圖對英美煙公司強制加稅，但均被英美煙公司以與國民政府簽訂的「不得重複徵稅和隨意更改稅制」的協議拒絕。“B.A.T. Cigarette Taxes Settlement with Hopei and Hopei and Charhar Council,”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Consular Gazette(1870-1941)*, July 1, 1936, p. 25.
114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函國民政府爲財政部提議增加鹽稅附加及捲煙棉紗火柴水泥各項統稅稅率等決議先行試辦請查照轉飭遵照〉，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典藏號 001-081000-0004-012，「各省捲煙棉紗等貨品徵收統稅」。
115 〈爲私煙充斥尚未廓清，呈請轉咨財部免予加稅〉，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129-422（4）-465。
116 〈捲煙商代表請願緩加稅〉，《申報》，1937 年 3 月 25 日，第 4 版；〈捲煙廠業代表攜帶呈文晉京瀝陳困難情形籲請免予加稅〉，《申報》，1937 年 3 月 25 日，第 14 版。
117 〈華商捲煙業昨向稅署請願訴述煙廠困苦情形請求准予暫緩增稅〉，《申報》，1937 年 3 月 27 日，第 10 版。

200-300 元區間的中高檔捲煙，稅率增加了一倍有餘，而這部分捲煙大部分採用美國進口煙草，也引起了國外捲煙商的反對。[118]

1937 年 7 月，抗戰的規模進一步擴大，國內市場通貨膨脹日益嚴重，華洋商人的抗議也暫時擱淺。1940 年的批發物價指數平均比 1930 年增加一倍有餘。[119]受此影響，1940 年 10 月 18 日，南京國民政府直接將統稅、煙酒稅改爲從價稅。1941 年 7 月 7 日，財政部頒行《貨物統稅暫行條例》，捲煙按銷售價格的 80%稅率從價徵收，標誌著經濟動蕩環境下捲煙分級等額稅制的結束。

表 17　1937 年捲煙稅率（1937 年 4 月）

枝數	捲煙售價（元）	等級	稅銀（元）	稅率浮動
五萬枝	800 以上	一	800	—
五萬枝	400 以上	二	400	50%-100%
五萬枝	200 以上	三	200	50%-100%
五萬枝	200 以下	四	100	50%-100%

資料來源： 據〈財政部關於調增卷煙火柴水泥稅率的訓令〉所製，收入《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3，頁2091。

六、結　語

在近代化的發展進程中，稅收是政府維持運作的重要保障。爲了促進稅收收入，南京國民政府以西洋稅制作爲財政改革的範本，逐漸形成現代租稅國家的面貌。但在具體的稅制設計上，囿於國情和社會經濟發展，南京國民政府無法照搬西方模式，比如美國、日本、西歐的捲煙稅率高達 50%甚至 100%，而國內儘管一直明確「寓禁於徵」的捲煙政策，[120]但 30%的稅率仍然讓華洋商人

118 “Rumored Increase in Tobacco Tax Causes Advance in Price of Cigarettes,”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Apr. 3, 1937, p. 177.

119 王玉茹，《近代中國物價、工資和生活水平研究》（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7），頁 18。

120 〈宋子文發表我國煙酒稅務紊亂亟待整理訓詞〉，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輯 5 編 1，財政經濟（2），頁 409。

怨聲載道、抗議不止。在複雜的形勢下，尤其在世界經濟大蕭條波及到中國後，南京國民政府既要保證稅收的穩定，又不能一刀切地直接提升稅率。在這種情況下，根據市價的變動對稅制作出調整，成爲南京國民政府維持稅收的重要手段，也在華洋商人和輿論之間產生了重要的影響。

過去的研究在探討南京國民政府的捲煙稅制時，只注意到英美煙公司和南京國民政府的兩次煙稅協定，忽視了經濟危機下影響捲煙價格的因素，從而誤以爲南京國民政府的幾次改革均是在英美煙公司主導下進行的。南京國民政府與英美煙公司的第一次煙稅協定是在 1928 年 8 月捲煙統稅開徵之初，宋子文以三年不更改捲煙稅制爲條件換取英美煙公司對捲煙統稅的支持。此後隨著通膨經濟下捲煙價格的上漲，1930 年英美煙公司與華商企業共同推動南京國民政府將捲煙七級稅制改爲三級稅制。隨後由於國際銀價的上漲，國內捲煙價格持續低迷，華洋商人又請求政府恢復七級稅制，卻遭到南京國民政府的強烈拒絕。南京國民政府與英美煙公司的第二次煙稅協定在 1935 年 11 月，此時南京國民政府醞釀已久的法幣改革已經完成，捲煙價格開始回升，南京國民政府著手增加捲煙稅級的計畫。英美煙公司以不能更改捲煙稅制爲條件，答應爲南京國民政府籌措 75 萬英鎊，使得南京國民政府增加稅級的計畫一直拖到 1937 年 4 月。在抗戰規模進一步擴大後，隨著通貨膨脹嚴重，南京國民政府直接在 1941 年 7 月改捲煙稅爲從價稅。

縱觀南京國民政府的幾次捲煙稅改制，無不是利用稅級的變化來操縱捲煙稅率，使得捲煙稅在從量稅和從價稅之間變動，從而保障了捲煙稅的穩定。在經濟形勢動蕩的 1930 年代，華洋商人在稅制上的利益和訴求相似，然而受到民族情緒和輿論的影響，華洋商人各自的應對策略又是不一致的。

華商和輿論一直利用稅制導致的「華洋不均」爲藉口施壓南京國民政府，請求政府更改稅制或發給獎助金，將在稅制問題上本屬同一陣營的洋商推向敵對面。洋商也受困於經濟危機下不利的捲煙稅制，向南京國民政府表達與華商同樣的訴求，也一直在擔心南京國民政府會實施偏惠於華商的政策。然而，南

京國民政府在捲煙稅制的問題上，主要只考慮捲煙稅率和稅收的問題，在通膨時實行近似於從價稅的多等級稅，在緊縮時實行偏向於從量稅的少等級稅，在戰時則直接將捲煙稅制改爲從價稅，從而保障捲煙稅的持續增長。在不利的經濟環境和捲煙稅制下，華商利用贈品券等投機促銷的方式「一稅多賣」，在 1934 年的銷量大幅提升；洋商則憑藉強大的資本實力，虧本競銷，並鼓動南京國民政府禁止華商的贈品券投機活動。南京國民政府嚴厲地取締贈品券等形式的投機後，華商捲煙的銷量和市場佔有率開始持續下降。而洋商在經過 1934 年的低迷後，不斷地擠佔中國捲煙市場，到 1937 年已佔據中國捲煙市場 67.2% 的份額。

透過 1930 年代捲煙稅制的變化，我們看到經濟危機下市場、華洋商人和稅制的微妙關係，其中又涉及輿論和政治的因素。我們應當注意到，南京國民政府內部對捲煙統稅的設計也有不同的看法。宋子文時期的捲煙稅制較爲溫和，更多是依賴不同經濟環境下的稅級變動操縱捲煙稅率，以保持捲煙稅收的穩定。孔祥熙則聽命於蔣介石的軍費要求，在利用稅級變動的同時，也大幅提高單位稅額，從而加重了華商和輿論對政府的誤解。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上海市檔案館藏檔案

〈上海市捲煙工業同業公會為崑崙煙公司因以日貨作為贈品被查封案向有關機關解釋的來往文書〉，檔號 S68-1-81。

〈各牌捲煙調查表〉，檔號 S68-1-105。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中國企業史資料研究中心藏檔案

《英美煙公司抄檔》

〈英美煙在各地開拓市場〉，縮微盤號 01-319：04。

〈原材料的採運與耗用〉，縮微盤號 01-317：05。

〈英美煙在稅制執行中享受的特權〉，縮微盤號 01-326：01。

上海煙草博物館藏檔案

〈上海華商捲煙廠請於捲煙統稅中提獎救濟事項卷〉，檔號 172-2（2）-1087。

〈民眾煙公司等單位關於現行捲煙稅率華洋待遇不平請速改訂的呈文及有關文件〉，檔號 129-422（4）-453。

〈捲煙統稅改行二級徵收制度修正過度辦法〉，檔號 96-192-109。

〈新制二級稅制國制捲煙每五萬枝售銷徵收銀數表〉，檔號 96-192-109。

〈審核民眾等公司呈請改訂捲煙稅率一案說明書〉，檔號 129-422（4）-45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案

〈上海市商會電請暫緩加增捲煙統稅事項卷〉，檔號 129-422（4）-452。

〈為私煙充斥尚未廓清，呈請轉咨財部免予加稅〉，檔號 129-422（4）-465。

〈財政部稅務署關於停止發行各種捲煙贈獎票券等事項的文件〉，檔號 99-192-164。

天津市檔案館藏檔案

〈民眾煙公司等廿四家聯請政府改善益洋害華煙稅案〉，檔號 J0128-2-000726-029。

國史館藏檔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函國民政府為財政部提議增加鹽稅附加及捲煙棉紗火柴水泥各項統稅稅率等決議先行試辦請查照轉飭遵照〉，《國民政府檔案》，典藏號 001-081000-0004-012，「各省捲煙棉紗等貨品徵收統稅」。

1935年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鑒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經濟年鑒》，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上海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英美煙公司在華企業資料匯編》，冊2、4，北京：中華書局，1983。
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1921年－1957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輯5編1，財政經濟（2），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江蘇省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編寫組、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1、3，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楊國安編，《中國煙業史匯典》，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2。
實業部銀價物價討論委員會編，《中國銀價物價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二、報紙、期刊

《大公報》（天津），1931。
《中行月刊》（上海），1931。
《中華國貨維持會月刊》（上海），1931
《申報》（上海），1929-1935、1937。
《合眾》（天津），1931。
《行政院公報》（南京），1930。
《時事月報》（南京），1930。
《財政日刊》（南京），1930。
《國貨月刊》（上海），1934。
《國際勞工消息》（上海），1933。
《捲煙統稅公報》（上海），1930。
《統稅公報》（上海），1931-1932。
《勞動季報》（南京），1935。
《稅務公報》（南京），1932-1936。
《經濟旬刊》（南昌），1934。
《經濟評論》（漢口），1935。
《實業導報》（上海），1930。
《銀行週報》（上海），1929-1931。
《錢業月報》（上海），1934。
North China Daily News, 1930, 1933.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1934, 1937.
The China Press, 1934, 1935.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1936.

三、專著

久保亨著，王小嘉譯，《走向自立之路：兩次世界大戰之間中國的關稅通貨政策和經濟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中國煙草通志編纂委員會編，《中國煙草通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
王玉茹，《近代中國物價、工資和生活水平研究》，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7。
托馬斯．羅斯基（Thomas G. Rawski）著，唐巧天等譯，《戰前中國經濟的增長》，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1999。
吳景平，《宋子文評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
林美莉，《西洋稅制在近代中國的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
城山智子，《大恐慌下の中国：市場・国家・世界経済》，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1。
皇甫秋實，《危機中的選擇：戰前十年的中國捲煙市場》，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6。
高家龍（Sherman Cochran）著，樊書華等譯，《中國的大企業：煙草工業中的中外競爭（1890-193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陳翰笙著，陳絳譯，《帝國主義工業資本與中國農民》，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4。
楊蔭溥，《民國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5。

四、論文

于廣，〈1928 年前後捲煙統稅開徵中的華洋納稅問題〉，《史林》，2017 年第 3 期，頁 153-164。
王志軍，〈南京國民政府頻繁調整捲煙統稅稅率析論〉，《許昌學院學報》，2011 年第 6 期，頁 107-109。
李宇平，〈一九三０年代世界經濟大恐慌對中國經濟之衝擊（一九三一—一九三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22，1994 年 6 月，頁 315-347。
李宇平，〈一九三０年代中國經濟恐慌的若干現象（1931-193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25，1997 年 6 月，頁 71-118。
金源雲，〈南京國民政府捲煙統稅研究（1927-1937 年）〉，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3。
楊麗艷，〈南京國民政府裁釐改稅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嚴國海，〈稅收與價格：福新、申新企業發展新探〉，《中國經濟史研究》，2017 年第 4 期，頁 145-155。
Brandt, Loren, and Thomas J. Sargent. “Interpreting New Evidence about China and U. S. Silver Purchase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3:1 (Jan. 1989), pp. 31-51.

Brandt, Loren. “Reviewed Work: China During the Great Depression: Market, State, and the World Economy, 1929-1937 by Tomoko Shiroyama.”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71:1 (Mar. 2011), pp. 251-252.

Friedman, Milton. “Franklin D. Roosevelt, Silver, and Chi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0:1 (Feb. 1992), pp. 62-83.

Ramon, H. Myers. “The World Depression and the Chinese Economy,1930-6.” In Ian Brown, ed., *The Economies of Africa and Asia in the Inter-war Depression*. London: Routledge, 1989, pp. 274-278.

Wright, Tim. “Coping with World Depressio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Depressio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Relations with Chinese Industry and Commerce, 1932-1936.” *Modern Asian Studies*, 25:4 (Oct. 1991), pp. 649-674.

Taxes, Prices, and Local and Foreign Merchants:
The Cigarette Tax System during the Great Depression, 1929-1937

Yu Guang*

Abstract

The Great Depression that occur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1930s affected the international gold and silver monetary system, which exacerbated the turmoil of the Chinese economy. The Nanjing Government sought to ensure tax income stability during the economic crisis. The tobacco tax was an important source of income for the government and underwent seven reforms. Previous research has only examined the two tax agreements between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Tobacco Company and the Nanjing Government, and the selective reports of local merchants and media at that time, ignoring the factor of cigarette prices. As a result, scholars have concluded that the reforms were all dominated by BAT. In fact, the tobacco tax system in this period was a ranking system. The government used changes in tax levels to manipulate the tobacco tax rate and adjusted the tax between the specific tax and the ad valorem tax according to the fluctuation of cigarette prices. This guaranteed a steady increase of taxation income. The changes in the tax system greatly affected both local and foreign merchants. However, reports of "inequality between local and foreign" and national sentiment caused Chinese merchants to ignore the similar demands of foreign merchants, arousing their hostility and leading to passivity in official negotiations. After the proposal for tax reform was rejected, local and foreign merchants adopted different strategies to deal with the economic crisis and the tobacco tax system.

Keywords: cigarettes, tax system, Chinese local merchants, foreign merchants, Great Depression

* Institute of Histor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